

泰國製造業 發展指南

機遇與挑戰



目錄

1. 泰國概覽	P. 3 – 10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P. 11 – 18
3. 稅務、轉讓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P. 19 – 32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P. 33 – 42
5. 研發環境	P. 43 – 55
6. 供應鏈環境	P. 56 – 62
7. 基礎設施	P. 63 – 72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P. 73 – 78
9. 政府優惠措施	P. 79 – 87
10. 環境要求	P. 88 – 109

免責聲明

本材料僅供參考，並沒有詳盡地涵蓋所討論的主題，而只是為針對可能出現的重要廣泛問題。在實踐中出現具體問題時，讀者需要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並獲得適當的專業意見。此材料包含的資訊在發佈之日為最新的，並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此材料對於其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並沒有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版商和作者對根據本材料中所含資訊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以及本材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其理事會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您或其他任何人因依賴本材料而做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所導致的任何商業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營業額、使用、生產、預期儲蓄、企業、合約、商業機會或商譽的損失或損害，以及遭受的任何後果性、特殊性或類似損害。

1. 泰國概覽

撮要

過去10年，泰國經濟強勁增長，有賴於政府推行了有效的改革和政策。泰國現在是東南亞最發達的經濟體之一，並已與國際貿易夥伴簽訂了多項重要協定，促進貿易發展。

泰國與亞太地區和拉丁美洲的國家簽署了七項雙邊貿易協定，互相撤銷關稅，以鼓勵投資者投資不同產業。作為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一員，泰國還受惠於與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洲和紐西蘭簽署的另外六項多邊貿易協定。

外商投資者在掌握泰國的貿易協定優勢之同時，需要充分考慮泰國政局持續動蕩和各方面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1. 泰國概覽

1. 國家概況^{1,2,3,4,5,6,7}

過去數十年，泰國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有目共睹。有賴其經濟政策，泰國在不到一代人的時間裡，已經從低收入國家發展成為中等收入國家；創造了數以百萬計的就業機會，福利、醫療、教育也顯著改善，而且貧困率也持續下降。泰國政府設定了20年發展目標，旨意在2036年成為發達國家，並從六大範疇推行改革，包括穩定經濟、人力資本、平等經濟機會、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競爭力和政府效率。



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5,391 億 (2019預測)
5,033億 (2018)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7,778 (2019預測)
7,275 (2018)

經濟結構

(從國內生產總值構成, 2017)



農業：8.2%
工業：36.2%
服務業：55.6%



外貿 (% of GDP)

進口：56.5% (2018)
出口：66.8% (2018)



人口

6,931 萬 (2019)
世界排名：20/191



年齡中位數

38.1 (2018)
世界排名：63/228 (從最年長到最年輕)



語言

泰語 (官方)
緬甸語
英語



英語讀寫能力

基礎熟練程度 (2018)
世界排名：64/88



政府結構

君主立憲制



土地面積

510,890 平方公里

II. 國家貿易概況

A. 國際貿易協定及限制⁹

國際貿易協定為參與國提供了多項有利條件，旨在促進各方經濟增長，允許兩個或以上締約國的公司進行貨物貿易時，可享有稅項寬減和豁免。

泰國於1992年首先簽署了《加強東盟經濟合作框架協定》。根據協定，所有成員國均同意建立和參與東盟自由貿易區（AFTA），並有資格按照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EPT）方案享有關稅優惠。這是泰國最早也是最重要的貿易協定之一，有助促進泰國參與地區經濟一體化議程。目前，泰國已有13項貿易協定，其中包括七項雙邊和六項區域貿易協定。值得一提的是，東盟-香港自由貿易協定已於2019年6月生效（詳見下一節）。此外，還有九項貿易協定正處於談判階段，另有13項已提交草擬，當中包括東盟-歐盟的協定，內容涵蓋重組進口配額和服務關稅、監管問題、知識產權和可持續發展。

已簽署並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⁸ (第1/2部份)

	受惠產業	協定（生效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 	老撾-泰國優惠貿易協定（19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老撾提供貨物和服務進出口關稅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泰國自由貿易協定（2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0年在與東盟國家達成更廣泛的協定之前，兩國開放了農業貿易市場。 全面撤銷188種水果蔬菜關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 採礦 建造 	澳洲-泰國自由貿易協定（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撤銷澳洲幾乎所有商品的進口關稅（部份乳製品的關稅將於2025年前取消）。 通過允許澳洲人在餐館、採礦作業或建築服務等重要產業的投資佔多數股權，提高泰國對澳洲投資者的吸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 	紐西蘭-泰國緊密經濟夥伴關係協定（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2025年，逐步降低或撤銷紐西蘭的進口關稅。2015年，65%的紐西蘭進口商品已享有免稅優惠，包括林業產品、酪乳和葡萄酒。 自從達成協定以來，進出口幾乎倍增。

已簽署並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⁸ (第2/2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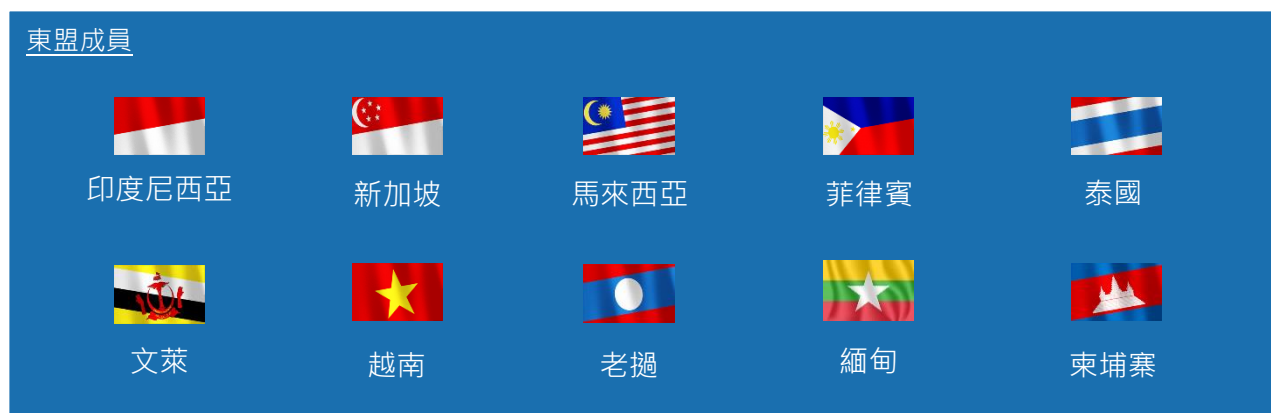
	受影響的產業	協定 (生效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 • 紡織 • 珠寶 	日本-泰國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過99%的日本進口商品關稅已獲寬減或撤銷。 • 三大受惠產業為加工食品、紡織品和服裝及珠寶和飾品。 • 日本獲准在泰國建立企業，可持有50%的汽車生產投資股權，並可提供管理諮詢、市場推廣或電腦服務等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 • 汽車 • 家用電器 	泰國-秘魯自由貿易協定 (2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國首份與南美洲國家簽訂的協定。 • 撤銷70%的關稅。 • 增加秘魯產品的進口量，例如罐頭食品、麵粉、急凍魚和葡萄等。 • 享有零關稅的泰國商品：汽車、零部件、洗衣機、橡膠製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 • 能源 • 汽車 	泰國-智利自由貿易協定 (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撤銷兩國間90%以上貿易產品的關稅 • 其餘產品將於2015年簽約後的第一個八年內撤銷關稅 • 對汽車零部件、海鮮罐頭、天然氣、建築材料、數碼相機等產品的出口關稅調整為0%。 • 享有零關稅的智利商品：肉類、乳製品、蔬菜、汽車零部件、森林、紙張和包裝產品。

作為東盟成員國已簽署並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

作為東盟成員國，泰國受惠於與東盟及其他國家簽署的協定。因此，該國與以下各國均擁有有效的自由貿易協定：中國內地（2005年）、南韓（2007年）、日本（2008年）、印度（2010年）、澳洲和紐西蘭（2010年）。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⁹

東盟於1967年成立，目前有10個成員國。五個創始成員國是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其餘五個國家在隨後數年陸續加入：文萊於1984年加入，越南於1995年加入，老撾於1997年加入，緬甸於1997年加入和於1999年加入的柬埔寨。



該聯盟的三個主要目的：

- 加快地區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
- 促進東南亞區域和平與穩定；和
- 推動經濟、社會、文化、技術、科學和教育方面的合作與互助。

東盟自由貿易區（AFTA）

1992年，東盟國家決定通過實施東盟自由貿易區以加強全面合作。東盟自由貿易區的主要目標是通過貿易自由化和取消東盟成員國之間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來提高區域經濟競爭優勢。

AFTA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EPT）協議將區內各種產品的關稅稅率降至0-5%。同時，也消除了對交易數量和其他非關稅的限制。

CEPT涵蓋所有製成品，包括資本貨品和加工農產品，以及不符合農產品定義的產品。農產品並不包括在CEPT計劃之內（詳情 www.asean.org）。

只有三種情況可以將產品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

- 一般例外情況：成員可以保護國家安全、保護公共道德、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保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為由，將必要的產品排除；
- 暫時排除：成員可暫時排除尚未準備納入CEPT計劃的某些敏感產品（例如大米）；和
- 未加工的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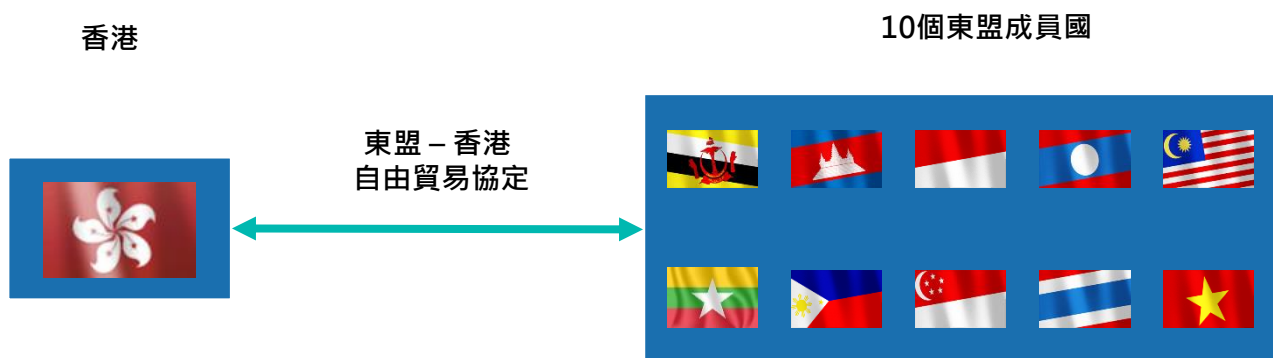
香港和東盟的國際貿易協定¹⁰

概覽

自2015年東盟成員國之間撤銷關稅以來，區域貿易發展蓬勃。

香港與東盟於2017年9月宣布了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並於2017年11月12日達成協議。成員國同意逐步削減或撤銷來自香港的貨品關稅。協定內容覆蓋範圍遍及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爭端解決和其他相關範疇。

東盟是2018年度香港第二大商品交易夥伴，總貿易額達1.1萬億港元。



加入

自由貿易協定：2019年6月11日

投資協定：2019年6月17日

以上兩個協定生效日均涉及香港、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涉及其餘五國的協定生效日期尚未公佈。

主要受惠產業	其他受惠產業
<p>關稅削減承諾涵蓋不同種類的香港主要出口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下表）：</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珠寶</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鐘錶</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服裝和服飾配件</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玩具</p> </div>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和飲料 • 化學品 • 製藥 • 金屬 • 塑膠和橡膠 • 鞋類 • 機器和機械設備

B. 政府結構¹¹

泰國是君主立憲制國家。國王是國家領袖，而首相則是政府領袖。政府由行政、立法和司法三大機關組成。

自2014年5月政變以來，軍政府國家和平與秩序委員會 (NCPO) 一直統治著泰國。NCPO廢除了泰國原有的憲法，宣布新法律，禁止政治集會。自此，泰國一直實施臨時憲法至今。

首相是行政機關的首腦，也是內閣的領導人。內閣負責制定並執行政府政策。首相有權在內閣中自行選擇或撤換任何部長。同時，首相也是泰國的對外代表。

立法機關，即泰國國會，實行兩院制，由眾議院和參議院組成。他們有權通過不信任投票罷免首相和內閣大臣。一般而言，參議院的立法權有限，但仍有權就司法人員的任命提出建議。

司法機關的法官由君主提名，司法機關由法院、軍事法院、憲法法院和行政法院組成。

C. 政治不確定性及政變歷史記錄^{12,13}

長期以來，泰國一直處於政治兩極分化和衝突狀態。自1932年以來，泰國共經歷了20次軍事政變，其中12次成功，故被視為政治不穩定的國家，在世界銀行政治穩定指數的195個國家中排名第157位。

上一次政變在2014年發生，當時軍政府NCPO廢除了泰國憲法，並為了削弱前總理他信·西那瓦 (Yingluck Shinawatra) 的影響力，推翻了時任總理、其胞妹英拉·西那瓦 (Thaksin Shinawatra)，目的是成立非民選的人民委員會，以監督政治改革。NCPO的行動觸發了示威、佔領政府辦公室和杯葛大選。最終，作為泰國主要立法機構的眾議院解散，實施戒嚴法，建立了軍政府。2019年3月，在NCPO的協調下進行了2014年政變以來的第一次眾議院選舉，而國會則選出政變領導人陳奧查 (Prayut Chan-O-Cha) 為新總理。因此，親軍事派與反民粹主義之間的關係相信短期內仍然緊張。

政治不穩定對投資泰國產生負面影響。投資佔泰國GDP比重僅24%，比東南亞最大經濟體少約5-6%。同時，鑒於2019年5月選舉結束後的不穩定因素，外商對前景傾向審慎，因此外商直接投資也有所下降。長期投資者對前景則較樂觀。

資料來源:

¹ *The World Bank in Thailand, The World Bank, Apr 2019*

² *Thailand 10-Year Forecast, Fitch Solutions, 2019*

³ *The World Factbook,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⁴ *Im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Ex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The World Bank*

⁵ *Thailand population, Worldometers, 2019*

⁶ *EF English Proficiency Index, EF Education First*

⁷ *Geography Statistics Of Thailand, Worldatlas*

⁸ *Free Trade Agreements,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re*

⁹ *ASEAN official website*

¹⁰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Press Release, May 2019*

¹¹ *Government And Society –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 Britannica*

¹² *Thailand's Investment Outlook for 2019, Nikkei Asian Review, Feb 2019*

¹³ *Foreign investors upbeat over Thailand's prospects, Bangkokpost, Feb 2019*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撮要

泰國基本上歡迎外商投資者，並致力吸引外商投資者。然而，泰國仍有部份行業只限當地公司參與。

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投資者可以選擇在泰國設立不同類型的企業實體，最常見的是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外商經營許可證的外國企業，可全資擁有這類公司的100%股權。

法制環境正鼓勵外商投資者在泰國展開進出口業務，法律上並沒要求他們夥拍當地公司。

視乎貿易類別而定，中國內地和香港經營者可能需要向泰國商務部申請商業許可證。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在泰國，外商直接投資（FDI）受《外商經營法 B.E. 2542（1999）》（FBA）條例監管。若公司有一半或以上股權由非泰國自然人或法人持有，將被視為外資公司。該條例僅區分了泰國公司和外資公司，並沒有概述任何針對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的特定條文。

泰國經濟大致以開放市場為主導，歡迎外來投資，但投資者須注意當地一些投資限制。

FBA限制外資公司投資的三類業務清單¹



清單 1

嚴禁外資公司投資的業務

例如：

- 報紙及廣播；
- 電視台；及
- 水稻耕種及土地交易。



清單 2

限制外資公司投資，並須內閣批准及商務部長特別許可的業務

例如：

- 涉及國家安全的行業，包括：生產軍用武器，爆炸物等；
- 藝術，包括：買賣古董，生產泰國樂器，及製造金器；及
- 開發自然資源，包括：鹽業，採礦，及製糖等。



清單 3

限制外資公司投資，並須外國商務委員會批准及業務發展部（DBD）總幹事特別許可的業務（泰國公司未準備競爭的業務）

例如：

- 專業服務；
- 餐廳營業；及
- 批發和零售業（如未達到最低資本限額要求）。

詳情請參考此報告第8章或業務發展部官網（www.dbd.go.th/dbdweb_en/more_news.php?cid=273）。

1. 適用於外來投資的法人實體類型

泰國和大部分國家一樣，有多種不同的主要商業結構形式，讓中國內地或香港投資者到泰國建立工廠或企業。對於外資公司，最常見的形式是私人有限公司。²其他企業實體形式包括分公司、地區辦事處及機構代表處等。

合夥企業

泰國的合夥企業有三種，合夥人對業務所承擔的基本責任各有不同。

- 普通未註冊合夥企業：所有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所有義務承擔連帶責任。毋須註冊。
- 普通已註冊合夥企業：須向業務發展部註冊。合夥企業一經註冊，即成為獨立法人實體。
- 有限合夥企業：個人合夥責任受限於對合夥企業的出資額。這類企業須向商務部轄下合夥企業登記處登記。

根據《民商法典》(CCC)，合夥企業基本上不設最低投資額，但若從事《外商經營法》所限制的活動，則可能需要符合最低投資要求。

有限公司 (私人或大眾)

泰國的有限公司有兩種，分別於不同監管機構負責處理法律相關事宜。

私人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是泰國最常見的商業結構。股東責任限制於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外資公司一般只能佔49%股權，但取得外商經營許可證 (FBL) 或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投資優惠的外資公司，則可持有高達100%的股權。有關合資格獲取BOI投資優惠的商業活動，請參考此報告的第8章。

成立一家有限公司需要多個步驟，涉及不同的許可證、會議及檔，包括：公司名稱註冊、填寫公司章程、召開法定會議、在商務部註冊、所得稅及增值稅 (VAT) 註冊等。

根據業務性質，外商投資者也可能需要申請不同的許可證：外商經營許可證 (若控股超過49%)、增值稅許可證 (若每年收入超過180萬泰銖) 和其他牌照 (根據業務類型和規模而定)。

設立私人有限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如下：

- 不需要外商經營許可證：200萬泰銖
- 需要外商經營許可證：300萬泰銖

大眾有限公司³

這類公司成立的目的是向公眾出售股份，股東的責任僅限於股份的應付金額。該公司必須在公司章程中列明企業目標。

最低資本要求與私人有限公司相同。

合資企業 (JV)

合資企業是自然人及/或法人為了共同開展業務，達成協議後而成立，是泰國最常見外商投資方式之一。由於外資公司受到FBA條例的約束，一般會與泰國公司合作開設合資企業。若外國合營者欲控股超過50%，則必須改變其商業地位，並按照FBA條例註冊。合資企業必須根據CCC註冊成立。

其他

外資公司還有另外三種方式可進入泰國市場。三種方式均允許外資公司持有100%股份。

分公司

外資公司可以在泰國設立分公司，但其分公司會被視為外國法人，及非獨立的法律實體。因此在法律上，海外總部通常需要負責泰國當地分公司的經營活動。建立分公司的潛在外商投資者，必須每五年更新一次外商經營許可證。此外，分公司正式註冊時，還需要提交增值稅註冊號碼、納稅人號碼和商業登記證碼。設立分公司平均所需時間為12周。

區域辦事處

外資公司也可以在泰國設立區域辦事處，藉以擁有和監督集團的子公司。區域辦事處可經營的活動受限制（例如，可提供諮詢服務和管理亞洲業務、培訓和發展亞洲人員或從事產品開發活動），但同時可以享有10%的企業稅率。設立區域辦事處需要取得外商經營許可證，以及投資促進委員會（BOI）的投資優惠。設立區域辦事處所平均所需時間為14周。

代表處

代表處不允許在泰國境內直接進行銷售，通常用作市場調查、促進母公司業務、尋找供稱商以採購商品或服務，及控制商品的採購或製造。代表處的經理必須是泰國公民。此外，外資公司也需要申請公司納稅人號碼，並向稅務部提交所得稅報稅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設立代表平均所需時間為12周。

II. 其他商業法律和法規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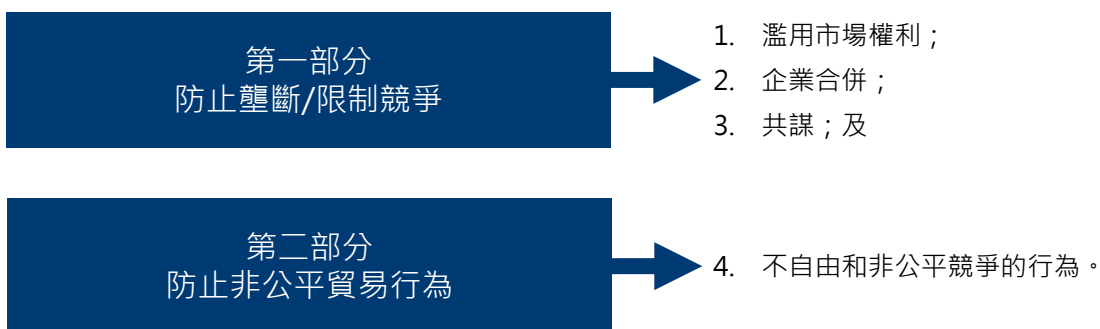
A. 競爭法的法律和行政框架⁴

泰國第一條有關競爭的法規可追溯至1979年。首次推行的競爭法於1999年生效，旨為貿易提供公平和自由的競爭環境。泰國是東南亞第一個實施競爭法的國家。

由於競爭法缺乏執行力，泰國政府於2017年10月為此作出修訂：成立新的貿易競爭委員會，作為獨立於政府的監管機構，擁有自己的財政預算，並由沒有政治或商業聯繫的人士組成。其他修訂包括將國有企業納入新法案的範圍。

該條例只概述了一般法規，並沒有特定條文針對有意到泰國拓展業務的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

新法案的主要條款可分為兩部分：



1. 濫用市場權利

處於市場支配地位的企業並不自動意味著會違反競爭法。相反，為了識別其違法行為，必須觀察其具體的做法。其中包括不公平貿易、維持商品或服務的購買或銷售價格、破壞或造成商品損壞從而減少商品的數量，使供應量低於市場需求。

2. 企業合併

根據新的合併控制方案，企業合併須得到事先批准，並在合併後通知委員會：若合併導致市場競爭明顯降低，必須在合併日起七天內向委員會報告；若合併可能導致壟斷或出現支配地位的企業，必須事先獲得批准。

例外：企業因政策和行政關係進行內部重組而需要合併。

3. 共謀（「企業聯盟」）

共謀是橫向競爭者或縱向業務營運商之間的反競爭協定，例如零售商和分銷商之間的協定。2017年的修法案訂區分了兩種企業聯盟：1）「核心企業聯盟」，即競爭對手之間的協定；2）「非核心企業聯盟」，即與其他業務營運商的協定。核心企業聯盟須接受刑事處罰，而非核心企業聯盟則會被行政罰款。

下表為競爭法所定義的多種共謀行為：⁴

競爭對手之間的協定 (「核心企業聯盟」)	與其他業務營運商的協定 (「非核心企業聯盟」)	與外國經營者的協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定採購價、售價或商業條件 • 限制商品或服務數量 • 串通投標 • 固定銷售地區和採購區域 	<p>營運商在1, 2, 4條款中不屬於競爭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商品和服務數量 • 指定或委託任何人作為獨家經銷商 • 固定條件 • 通知書中的其他規定 	<p>任何法律行為或合約，無合理理由而導致壟斷或不公平貿易的限制，及嚴重影響經濟和消費者利益</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屬公司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屬公司 • 研發協定 • 許可協定 • 部長條例規定的具體業務形式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4. 非自由和不公平競爭的行為

經營者不得以下列方式對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

- 1) 不公平地限制其他經營者的經營活動；
- 2) 不公平地行使市場優勢或議價能力；及
- 3) 不公平地固定商業條件來限制或妨礙他人的經營，或進行其他被委員會列明為屬於非自由和不公正競爭的行為。

B. 商標知識產權保護法^{5,6}

在泰國，商標受於1991年生效的商標法《Trademark Act of Thailand B.E. 2534》所保護和監管。商標是指可代表某商品屬於商標持有人的標記。

泰國整體對知識產權的保護非常低（50名中排名第42位）。在商標保護方面，泰國的排名也低於其他亞洲國家。商標法較為籠統，未有為考慮在泰國設廠的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制定特定保護規則。有關詳情請參考第5章。

商標持有人可親自申請商標註冊，也可交由代理申請註冊。經核准的商標將刊登在官方刊物上；如沒有反對，商標持有人將享有該商標的專用權，有效期為10年，可無限次續簽。商標法保護服務商標、服務名稱、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和商品名稱。

C. 進出口條例和許可證^{7,8}

一般而言，泰國進出口業務對外資公司具有吸引力，因為進出口業務不受於1999年頒布的FBA條例所限制，意味外資公司毋須與泰國公司合作開設由泰方控股51%的公司，亦毋須向政府申請許可，即可從事進出口業務。此外，除了一些規範特定貨物進口的法律外，並沒有關於貨物進口的總體法律。換言之，外資公司可能需要為特定的進口貨物申請相關的許可證。

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若到泰國從事原材料、石油、工業、紡織品和農業產品進口，必須向泰國商務部申請許可證。

建議計劃從泰國進口或出口貨物的外國公司，向負責管理相關活動的外貿部（商務部的分部）諮詢意見。

D. 商務相關事宜的管轄制度⁹

民事訴訟是一方當事人為執行或保護權利、防止或糾正錯誤，要起訴另一方當事人，而向法院提出的訴訟。泰國有三級法院可處理關於財產和商業糾紛等民事案件。

- 一審法院：初審法院
- 上訴法院：商討來自一審法院的案件
- 最高法院：泰國的最高法院，其判決被視為最終判決。最高法院也負責處理與侵犯知識產權、國際貿易或勞動訴訟法有關的特殊案件。

在泰國購買房地產或土地可以吸引外商投資者，但泰國法律一般禁止外商永久擁有土地。然而，外商也可通過合法途徑獲得土地和房地產的合法權益，但並不等於全權擁有。外商可以持有泰國土地租賃的100%權益，但土地擁有人依然是泰國公民，不過對外商土地租賃期可以長達30年，並可延長多30年。此外，由於泰國《房地產法》並沒有對建築物和房屋擁有人設置國籍限制，因此外商可以在泰國擁有建築物和房屋。

根據泰國物權法，泰國公民代表外商申請購買房地產屬違法行為。

資料來源:

- ¹ *Foreign Business Act of 1999 and activities restricted to Thai Nationals,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 ² *Types of Thailand Business Structures, Thaiembassy*
- ³ *Public Limited Company Act B.E.2535, 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 Ministry of Commerce; Thaiembassy*
- ⁴ *Thailand’s New Trade Competition Act, Rajah & Tann, Aug 2017*
- ⁵ *U.S. Chamber International IP Index, GIPC, 2019*
- ⁶ *Trademark Act B.E. 2534*
- ⁷ *Foreign Business Act B.E. 2542 (1999)*
- ⁸ *Thai Customs official website*
- ⁹ *Buying Land and Property in Thailand, Chaninat & Leeds Thailand and International Attorneys*

3. 稅務、轉讓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撮要

《稅務法典》是泰國的主要稅務法律。稅收的主要形式包括個人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還有其他特定營業稅。

轉讓定價條款已合法化，適用於2019年4月1日後的會計期間。

泰國實行由泰國銀行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泰國大致歡迎外商直接投資，但仍限制外商和個人投資主要的敏感行業。外國資金的投資和匯回基本上可自由進出泰國，但必須符合相關稅務和行政規定。



3. 稅務、轉讓定價、銀行業以及貨幣管制

1. 稅務慣例

泰國對在當地註冊成立的公司實施環球稅網，公司在全球的收入皆須納稅。

在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需要就泰國業務的淨利潤納稅。如果外資公司在泰國並非經營業務，但取得某種收入，如服務費、利息、股息、租金或專業費用，外資公司則可能需要通過預提稅，按照其總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CIT）。

此外，外資公司還須按從泰國匯出境外的利潤總額，單獨繳納10%的利潤匯出稅。

A. 企業所得稅（CIT）¹

稅收計算

根據稅務法典的規定，企業所得稅是按權責發生制下的淨利潤計算，包括會計期間（12個月）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或由此產生的所有收入，從中扣除為獲取利潤或從事業務而產生的所有費用。

適用稅率

泰國企業的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0%，但稅率根據納稅人的類型而有所不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SME）享有一定的稅務優惠，如下表所示：

應稅人員	納稅基礎（泰銖）	稅率
公司或法律合夥企業	所有應稅利潤	20%
中小企業（SME） （註）	1 – 300,000	0%
	300,001 – 300萬	15%
	大於300萬	20%

註：中小企業在此指任意公司或法律合夥企業，其中1）會計期間最後一天的實繳資本少於500萬泰銖，以及2）在任何會計期間，貨品商品銷售和提供服務所得不超過3,000萬泰銖。

股息收入²

不同類型公司的股息收入，享有不同程度的稅務減免。

股息來源	稅務減免條件	稅務減免比例
從泰國常駐公司收到的股息	納稅人是泰國證券交易所 (SET) 上市公司。	100%
	納稅人持有另外一家泰國常駐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前提是該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持有接受公司的股權。	100%
	以上未提及的所有其他非上市公司。	50%
從海外公司收到的股息	納稅人擁有一家海外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前提是其收到股息前已持有至少六個月的投資，並且分配股息的利潤必須按照海外國家不低於15%的標準稅率繳納所得稅。	100%

可抵扣的費用^{1,2}

製造業的一些關鍵企業所得稅，可扣除的費用包括：

- 普通及必要的開支。但以下開支可扣減200%：
 - 研發費用；
 - 在職培訓費用；及
 - 為殘疾人提供設備的支出。
- 利息，資本公積金或資金的利息除外；
- 稅務，向泰國政府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除外；
- 過去五個會計期間結轉的淨虧損；
- 壞賬；及
- 公積金供款。

3. 稅務、轉讓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 折舊：必須基於所獲資產的歷史成本。公司應當採取公認的會計方法計算折舊，在任何情況下扣除率均不得超過下列比例：

資產類型	每年最大折舊比率/ 持續時間	
	普通企業	中小型企業 (註)
1. 建築物	5%	5% · 收購日當天給予25%的初始折扣
2. 折耗性自然資源	5%	
3. 租賃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無租賃協定) 租賃期以及可續期間100%折舊比率 (書面租賃協定) 	
4. 商標、商譽、許可證、專利及版權或其他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期限 10% (如果使用期限是無限的) 	
5. 計算機硬體和軟件	收購日起三個會計期間內	三個會計期間內 · 收購日當天給予40%的初始折扣
6. 用於研發的機械設備	40%初始折扣基礎上的20%	
7. 在零售業務或其他業務用於發出稅務發票的收銀機	可選擇五年 · 或提前折舊40%的五年或一年	
8. 載客量不超過10人的客車	20% · 應計折舊限於100萬泰銖	
9. 除土地、存貨外 · 上文未提及的其他資產	20%	

註: 中小企業在此指任何公司或法律合夥企業 · 其 1) 固定資產 (不含土地) 不超過2億泰銖, 並且 2) 不超過200名員工。

損失和合併³

稅務損失從未來利潤中扣除，最多可結轉5年，沒有收回條款。每間公司都進行獨立徵稅，沒有任何形式的集團減免或合併減免。

納稅申報⁵

泰國實行自行申報納稅制度。因此，每個法人實體都有義務提交企業所得稅申報表。

- 半年度納稅申報表：必須在會計年度首六個月最後一天起兩個月內提交半年度納稅申報表，並繳納有關稅款。預付稅款可抵扣其年度納稅義務。
- 年度納稅申報表：必須在會計年度最後一天的150天內提交年度納稅申報表，並繳納相關稅款。

稅務監管^{1,5}

泰國稅務局是由財政部管理的國家最高稅收機關。負責按照《稅務法典》的規章制度徵收稅款（www.rd.go.th/publish/index_eng.html）。

《稅務法典》是泰國主要稅法，編纂了有關稅收評估、稅款徵收、個人和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和稅務責任、特定營業稅和印花稅的程式。

與香港的雙邊稅務協定 (DTA)^{3,5}

截至2018年5月，泰國與61個國家簽署了雙邊稅務協定，包括香港（自2005年）。

下表列明泰國及香港DTA對不同收入來源所適用的稅率：

種類	所要條件	適用的預扣稅稅率
股息	所有股息均適用	10%
利息	支付給任何金融機構的利息及因賒銷任何設備、商品或服務而產生的債務所支付之利息，非面對面銷售除外。	10%
	以上未提及的其他所有條件	15%
特許權使用費	為使用任何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版權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	5%
	為使用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計劃、秘方或流程權利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	10%
	以上未提及的其他所有條件	15%

B. 增值稅 (VAT)

在泰國供應商品和/或服務及年營業額超過180萬泰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均需繳納增值稅。

無論是否在相關稅務機關註冊，進口商都必須繳納增值稅。

法律規定的標準增值稅稅率為10%。自1999年以來，政府酌情將增值稅率降至7%，並定期審查。

繳納0%增值稅的商業活動

以下商業活動的產品增值稅為0%，但仍有資格獲得進項增值稅抵免：

商業活動	稅率
出口商品	0%
在國外使用的服務	
向聯合國 (UN)、聯合國專屬機構、大使館和領事館銷售貨物或服務	
由外國貸款或援助資助的專案下，向政府機構或國有企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	
國際空運或海運服務	

免徵增值稅

年營業額低於180萬泰銖的小型企業可免徵增值稅。其他免徵增值稅的商業活動包括：

- 銷售和進口未加工的農產品和相關產品，如化肥、動物飼料、農藥等；
- 國內和國際的陸運、醫療服務和教育服務；
- 根據《關稅法》第4章規定及《工業產權法》，進口到出口加工區 (EPZs) 的貨物免徵進口關稅；和
- 由海關部門監管的進口貨物，若重新出口將有權獲退回進口關稅。

查閱整份列表，請瀏覽稅務局網站 (www.rd.go.th/publish/6043.0.html)。

增值稅申報和支付

增值稅需按月申報，並在下個月的15天內向區域稅務分部提交納稅申報表。

C. 轉讓定價條款⁶

於2018年，《稅務法典》修正案把具體的轉讓定價條款納入了所得稅法。

具體轉讓定價條款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公平交易原則適用於泰國所得稅法，並引入了對未遵守轉讓定價披露要求和轉讓定價規則的處罰。

轉讓定價條款要點包括：

- 如果認為存在有關轉讓定價的不當行為，稅務局官員有權將納稅人的收入和支出提高或降低至公平交易價格（即初次調整）。如果此不當行為導致稅務短缺，則通常以視同股息形式對建設性交易徵稅的二次調整也將適用；
- 如果因轉讓定價評估而要退還稅款，納稅人可以在收到稅務評估函之日起60天內，或從法律規定的提交納稅申報表時限的最後一天起之三年內申請退款；
- 年營業額達2億泰銖以上且不符合豁免條件的納稅人，必須提交轉讓定價披露表 - 在提交年度納稅申報表時披露關聯方和其交易訊息；
- 這類公司還要準備完整的轉讓定價檔，並在按要求提交披露表格之日起，保留存檔五年；
- 視乎完整的轉讓定價檔要求而定，第一年申報時可獲特別截止期限。納稅人根據稅務局官員的要求，提交完整檔的時間最長為180天，但如果納稅人有合理理由無法滿足60天的期限，則可延長至120天；及
- 沒有遵守轉讓定價披露標準或提交錯誤資訊，將被罰款不超過200,000泰銖。

由於並非所有必要的細節都包含在新頒布的條款中，財政部和稅務局將發表附屬條例，以提供額外的說明和實施指引。

D. 法定審計要求和會計準則^{1,4}

審計要求

所有法律業務實體必須每年編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必須由獨立的註冊核數師審計，然後在每個會計年度提交給稅務局和商業登記處。

外資公司

除合資企業外，包括分公司、代表處或區域辦事處在內的外資公司，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150天內提交財務報表到公司註冊處。毋須股東大會批准。

例外

根據稅法規定，註冊合夥企業的財務報表中資本、資產和/或收入不超過部長條例中規定的特定值，則毋須經泰國授權核數師審計。

會計標準

符合國際標準的審計業務，大致由泰國授權核數師認定和實施。會計專業聯合會（FAP）發表了公眾和私人實體的會計準則。

大眾公司

須遵從泰國財務報告標準（TFRSs）和泰國會計標準（TA）。TSA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IFRS）非常相似，但TAS尚未採用IFRS下的金融工具標準，而且包含有別於IFRS準則的若干國家金融工具標準。

私人公司

中小企業TFRS的內容大致跟隨中小企業IFRS，但是否全面採用中小企業IFRS，尚有待討論。FAP在設定申請基礎時，將非公共責任實體（NPAE）分為兩種：

- 複合NPAE；及
- 非複合NPAE。

複合NPAE須完全遵守中小企業TFRS的要求。非複合NPAE則只須遵循中小企業TFRS的部份要求。

II. 銀行和貨幣控制

A. 外商直接投資銀行帳戶設置要求與限制 (FDI)⁷

銀行帳戶設置要求

本地和外國註冊公司都可以在泰國開設商業銀行帳戶。技術上，沒有限制外資公司可開立哪類型商業帳戶，但實際上，外資公司只能從泰國銀行有限的帳戶類型中作出選擇。公司開立銀行帳戶的過程、要求和嚴格程度，因銀行而異，各有不同，即使同一家銀行，不同分行之間也未必一樣。

本地註冊有限公司的一般要求

以下文件僅供參考，建議先與所要辦理銀行業務的商業銀行確認。

#	本地註冊有限公司開立銀行帳戶所需的文件
1	與法人有關的文件，如公司登記證，經核實董事、執行合夥人和授權董事的姓名 (日期不超過一個月)
2	被授權人的身份文件和房屋登記，如公民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
3	股東登記證書 (BOR或JOR 3)，公司印章或任何修改過的登記細節 (BOR或JOR 4)
4	被授權人代表法人所發出的授權委託書 (其他人被授權代表提取資金)
5	被授權提取資金的身份證件和房屋登記證明，如公民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
6	董事會會議紀錄授權開立帳戶，並指定簽署人以公司印章付款 (如有)

外資有限公司的一般要求

某些銀行所要求的文件，需要由公證人和/或公司註冊國的泰國大使館或領事館提供證明。具體要求建議直接諮詢所要辦理銀行業務的商業銀行。

#	外資有限公司開立銀行帳戶所需的文件
1	會議紀錄和董事會會議授權開戶，並指定簽署人付款和取消帳戶
2	公司註冊證書
3	公司章程
4	公司備忘錄
5	董事名單
6	股東名單
7	被授權人的授權書和護照（如簽署人並非公司董事）
8	董事和被授權人的公民身份證或護照。如果股東持有公司25%以上股份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公民身份證或護照（外國人用） • 法人：相關法人股東名單

直接外來投資（FDI）限制

泰國普遍歡迎直接外來投資（FDI），除非外國投資者申請投資委員會（BOI）的特別優惠，否則不需要政府批准。然而，管理泰國外商直接投資的主要法律 - 《外國商業法》（FBA），限制甚至禁止外商投資者從事某些商業活動。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

「外商投資」的定義

若 1) 公司未在泰國註冊；或 2) 泰國註冊公司，但有一半或以上股份由非泰國實體持有，則被視為「外資公司」。

房地產所有權限制

FBA限制了外商投資泰國房地產。一般而言，除非獲政府豁免，否則禁止外國投資土地所有權，BOI可向企業經營用地給予豁免，例如為生產運作而建造的廠房。

對於住宅大廈項目，若當中不超過49%的單位為外資所持有，仍允許外國投資者擁有該住宅大廈的單位。

B. 限制外幣和本幣的進出口資金⁸

外幣

境內

帶入泰國的外幣金額不受限制，但在泰國投資的外幣，必須在360天內兌換成泰銖，或存入泰國銀行的外幣帳戶。

境外

投資者可自由匯回投資基金及償還外幣海外貸款，但須向獲授權銀行提交證明文件。

申報要求

任何人攜帶金額超過2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出入境，必須向海關申報。

此外，任何涉及出售、兌換、提取或存放總額超過5萬美元或等值外幣的交易，應按照主管人員的規定，以外匯交易表格的形式向授權銀行報告。

本幣

境內

帶入泰國的泰國貨幣的數量不受限制。

境外

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可帶至其他國家的泰國貨幣最高限額為5萬泰銖。

例外與申報要求

任何前往越南、中華人民共和國（僅限雲南省）及與泰國邊境相鄰的其他國家之旅遊人士，都可從泰國攜帶200萬泰銖。

任何超過45萬泰銖的金額，必須在離開泰國前向泰國海關官員申報。

C. 匯率政策與三年歷史走勢

匯率政策⁹

泰國實行有監管的浮動匯率制度，泰國泰銖的價值主要由市場決定，允許貨幣根據經濟基本波動，泰國銀行定期幹預，防止過度波動，從而實現經濟政策目標。

泰國銀行禁止向在泰國無潛在貿易或投資活動的非居民，發放以泰銖計價的貸款。

港元兌泰銖三年匯率走勢¹⁰



日期	港元 / 泰銖匯率
30/03/2016	4.5356
30/03/2017	4.4216
30/03/2018	3.9726
30/03/2019	4.0427

D. 外資銀行名單^{11,12}

外資銀行主要以下列形式在泰國開展商業銀行業務：(1) 商業銀行、(2) 外資商業銀行的子公司、(3) 外資商業銀行分行和(4) 外資銀行代表處。

商業銀行許可證允許銀行向個人和公司提供最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存款、信貸、外匯、支付、匯款、衍生品和資本市場等。其他持照人在經營範圍、分支機構數量等方面存在限制。下表為持有商業銀行執照的外資銀行、外資商業銀行的子公司和外資商業銀行分行。有關各銀行詳細的業務範圍，請參閱其官方網站。

此外，還有另外50家外資銀行在泰國設有代表處。外資銀行代表處的詳細名單請參考附錄1。

外資銀行名單

外資銀行分行名稱	
商業銀行 (全方位銀行服務)	 泰國中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工行)
	 渣打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海外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UOB)
外資商業銀行子公司	 澳新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外資商業銀行分行	 美國銀行全國協會
	 法國巴黎銀行
	 花旗銀行
	 德意志銀行
	 印度海外銀行
	 摩根大通銀行·全國協會
	 瑞穗銀行曼谷分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OCBC)
	 馬來西亞RHB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滙豐銀行(HSBC)

資料來源:

- ¹ *A Business Guide to Thailand 2018,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 ² *Thailand Tax Facts 2018 (Thai Practical Notes), Ernest & Young*
- ³ *Thai Tax 2018/19 Booklet,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⁴ *A Guide to Doing Business in Thailand, RSM International*
- ⁵ *The Revenue Department of Thailand*
- ⁶ *Tax Insights from Transfer Pricing, PricewaterhouseCoopers*
- ⁷ *Bangkok Bank official website*
- ⁸ *Investment in Thailand 2018, KPMG*
- ⁹ *Thailand -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s, Export.gov, Aug 2019*
- ¹⁰ *Bloomberg*
- ¹¹ *Financial Business under the Bank of Thailand's supervision and examination, Bank of Thailand*
- ¹² *Names, Addresses and Website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ank of Thailand*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撮要

泰國已設立勞工法，為最長工作時間、最低工資標準及僱員福利標準作指引。

外籍勞工被禁止或限制從事可能與當地工人產生激烈競爭的特定工作或某些敏感行業。

為在泰國合法就業，外籍勞工需獲得由泰國政府酌情批准的工作許可證。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1. 當地勞工就業法例及規定概覽

A. 合約及員工保障^{1,2}

勞工保護法、勞工關係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協同保障泰國的勞工就業。

這些法例適用於所有至少有一個員工的公司。所有僱員（家政從業人員/傭工），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季節工、散工、臨時或合約員工，均受法例保障。

依據泰國並受法律，僱傭合約和獨立承包商的從事服務合約受不同條例監管。簽訂僱傭合約的員工在受僱期內可領取工資，並受僱主監督。然而，獨立承包商則在工作完成後才可獲得報酬，並主要受泰國民商法典（CCC）中的「僱傭工作」規定監管。

最低合法就業年齡

泰國最低就業年齡為15歲（如果員工年紀低於18歲，其僱傭條件受限）。

大於15歲但小於18歲的兒童，須獲得勞工及社會福利部的批准才可工作，但他們仍不得在夜間工作（即晚上10時至上午6時之間）。任何18歲以下的兒童不得從事有損其健康、道德或安全的工作。

勞工合約

勞工保護法管控僱主和僱員間的協定。如果雙方對合約達成一致且不違反公共秩序或良好道德、書面或口頭合約，均具法律效力。

終止僱傭關係

勞工保護法規定了終止僱傭關係的條件，相關守則管控不正當行為及不公平解約。如果僱傭合約沒有闡明任何期限，任何一方可以在下一支付期前提前通知解除合約，最早提前三個月。

泰國勞工法例在管理勞工方面提供了較大的自由。政府不干涉公司裁員及勞工調遣政策，前提是勞工調遣並不是故意為難員工。拒絕勞務派遣可成為解僱的合法理由。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僱員可依據受僱年期享有遣散費，細節如下：

受僱年期	遣散費 (最低標準)
120天至一年	30 天工資
一年至三年	90 天工資
三年至六年	180 天工資
六年至10年	240 天工資
10年至20年	300 天工資
20年或以上	400 天工資

B. 最低工資水準³

自2018年4月起，泰國的最低工資由每日308泰銖 (約10美元) 至330泰銖 (約11美元) 不等。此工資標準依據服務提供的地點不同有所差異。

泰國政府定期更新最低工資標準。

C. 最長工作時間和天數

非危險性工作的最長工作時間為每天8小時，或每週48小時。

危險性工作的最長工作時間為每天7小時，每週不超出42小時。

若員工連續工作5小時，他們必須獲得1小時休息時間。

超時工作

對於超過最長工作時數的工作，不論是通過法規還是特定協定規定的工作時間 (以較低者為準)，員工必須獲得超時工作薪酬，其補償標準為正常薪酬的1.5至3倍。最長超時工作的時間為每週36小時。高級管理人員及主管均不享有超時工作薪酬。

D. 強制性福利

社會保障法⁴

基於社會保障法，政府、僱員及僱主必須每年向社會保障基金繳款。此基金向受保障的工人提供傷害、疾病、殘疾、生育、身故、兒童福利、養老金及失業補償。

僱主和僱員的每月最高繳款額上限為每人750泰銖 (約24美元)，或員工月薪的5% (以較低者為準)。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工人補償法⁵

根據工人補償法，所有僱用一名僱員或以上的僱主需要向工人補償基金繳款，以補償僱員因僱傭而引致的傷害、疾病、殘疾或身故。供款繳納率介於僱員年工資的0.2%至1%之間，具體根據員工從事的業務類型，即業務風險確定。

技能發展法¹

技能發展法要求擁有至少100名僱員的公司，必須向至少佔員工總數50%的員工提供培訓。否則，僱主須按未受訓員工人數，向技能發展基金繳納每人每年近480泰銖（約15美元）。

其他福利及權利²

除以上條款外，泰國的工人還享有以下多種權利：

- 年假：連續工作一個完整年度的員工，每年有權享受至少6天的年假；
- 病假：僱員可按需享有多天病假，但每年最多30天的病假可獲得薪酬。針對連續三天或更多的病假，僱主可要求僱員提供合資格的醫生證明；
- 員工福利基金：擁有至少10名僱員但未設福利基金的公司，需建立員工福利基金，以補償在工期辭職、解僱或身故的員工。僱主和僱員都需為此基金供款；及
- 女性勞工權利：女性勞工不應受僱於劇烈、危害健康或有損道德及安全的工作。除輪班工作外，女性勞工不可在午夜12時至上午6時之間工作。女性僱員享有45天的有薪產假，並在為僱主工作超過180天時，享有額外的45個工作日的無薪假期。產假並不包括在30天的有薪病假之內。

除上述法定條款外，泰國法例要求僱主向僱員提供充足的飲水設施、盥洗室及衛生間，而且必須在這些場所提供急救及醫療設施。這些設施的服務範圍取決於業務性質和員工人數。

E. 勞工法管理當局、執行及限制

管理當局²

勞工及社會福利部作為官方政府機構，負責監督泰國的勞工管理和保護、社會政策、勞工技能發展及促進就業。

勞工法執行²

勞工監察員（在勞工保護法及勞工關係法管理下運作）負責對整體工作環境、職業安全及健康、勞工福利、勞工關係、談判、集體協定的適用性及勞務糾紛解決的合規情況進行監督。⁶

勞工法院提供了一種優化的方式來解決僱主和僱員間的糾紛。

僱傭限制

外籍人士僱傭法（FEA）對外籍人士在泰國就業設置特定限制以保護國內勞動力市場。

僱傭外籍人士人數限制⁷

- 對於泰國註冊公司，FEA設定的本地與外籍勞工法定比例為4:1（即每僱傭一名非泰籍員工，公司需僱傭四名泰籍員工）。此外，外籍員工在泰國工作需獲得工作許可證。擁有至少200萬泰銖全額資本的泰國公司，才可對每一份獨立的工作許可證進行資助擔保。每家公司外籍僱員的上限為10人。此上限可基於勞工部的裁量基準在特定情況下適當放寬。考量放寬僱傭外籍人士人數上限標準的情況包括：
 - 僱主於上一年度支付等於或超出300萬泰銖的所得稅；或
 - 僱主僱傭100名或更多的泰籍員工。
- 境外註冊公司被允許實繳股本每增加300萬泰銖，公司即可僱傭一名外籍人士。

限制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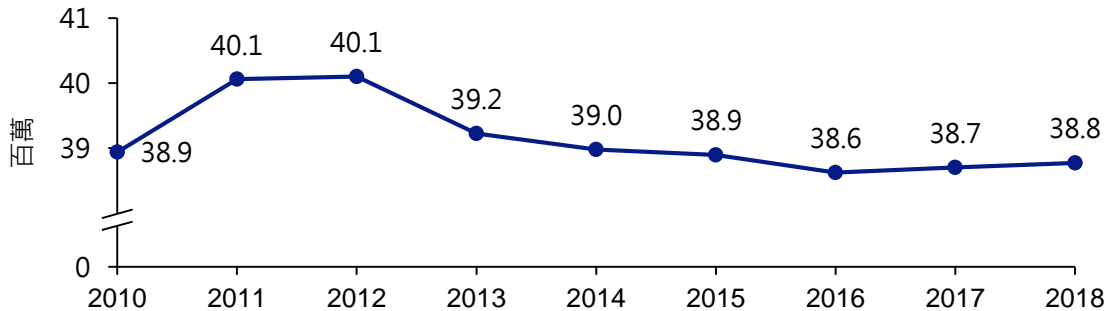
FEA禁止外籍人士從事39項工作和職業，主要包括手工、農業和工業工作（包括製鞋、製布及手工織布等），也包括土木工程、建築工作、法律服務及會計等專業領域的工作。

獲取最新受限工作清單，請參見勞工部網站（www.mol.go.th/en/content/page/6347）。

II. 當地勞工供應市場境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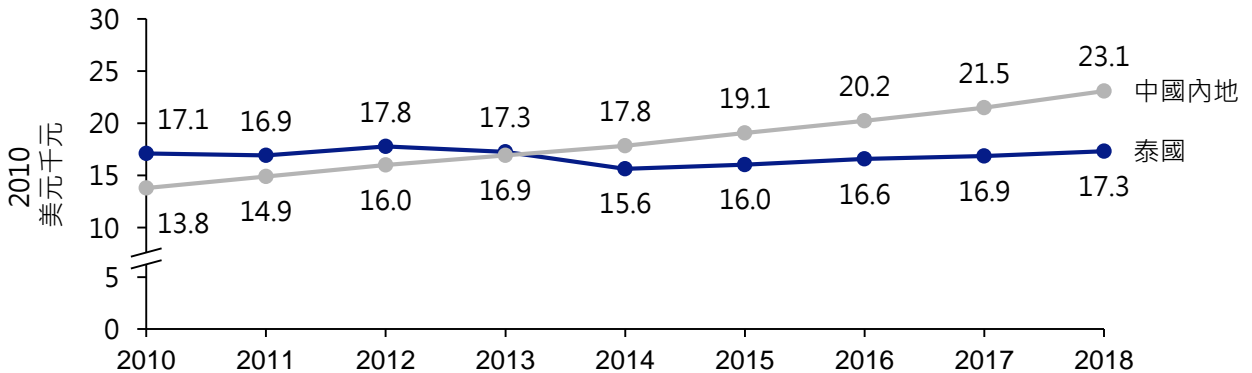
A. 總勞動力供應情況

泰國總勞動力 (2010 – 2018) ⁸



2018年，泰國估計的總勞動力約為3,880萬。勞工供應從2012年4,000萬高位開始下降，過去5年仍然停滯在3,900萬之下。

泰國工業勞動生產率 (人均增加值) (註) (2010 – 2018) 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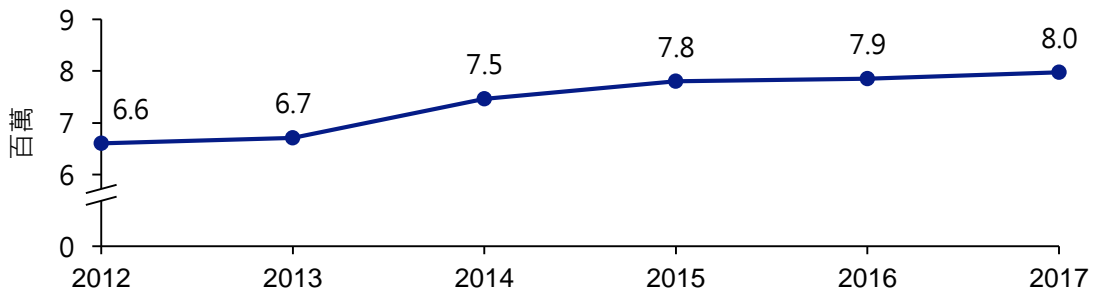


2010至2018年間，泰國的勞動生產率增長率 (約0.2%) 低於中國 (約6.7%)。2018年，泰國的工業勞動生產率比中國低25%。在東盟國家中，泰國的生產率低於文萊、新加坡和馬來西亞。

註：工業勞動生產率衡量製造業、建築業、採礦業和採石業及公共事業部門的人均增加值。

B. 受教育員工供應

泰國高等教育勞動力估計 (2012 – 2017) ¹⁰



2017年，受過高等教育 (定義為高中以上教育水平) 的勞動力約為800萬，約佔勞動力總數的21%。

C. 政府對僱員培訓的支持²

2002年，泰國政府頒布技能發展法，鼓勵僱主開展技能發展課程以提升勞動力知識水準。下表列出了「技能發展法」規定的鼓勵措施示例。

#	技能發展法授予的鼓勵措施
1	培訓費用免繳所得稅，最高可達支出費用的200%。
2	政府協助開發培訓材料、訓練員及監督員。
3	政府提供技能發展活動諮詢服務。
4	對以培訓為目的購進泰國境內的工具和機器免收進口稅及增值稅 (VAT) 。
5	公用設施費中的水電費減免額為培訓費的兩倍。

此外，技能發展法要求擁有不少於100名員工的公司，需向至少50%的員工提供培訓。否則，僱主必須為每位未經培訓的員工向技能發展基金繳款，每人每年約480泰銖（約15美元）。

D. 勞工工會化及相關政府規定²

所有勞工協會必須在僱員協會中央註冊辦公室、勞工和社會福利部或勞工和社會福利部指定的省級登記處進行註冊並領取執照。

工會化權利保障

勞動關係法（LRA）保護勞工協會的成員免受僱主的懲戒性處分（例如發出警告信、僱員停工或終止僱傭），前提是相關勞工協會是依據LRA成立和註冊的。僱主需向勞工法庭提交申請書，尋求批准對僱員採取懲戒性處分的命令。如果獲得批准，僱主才可按上述方式進行。

勞動爭議解決

如存在僱傭糾紛，僱主只會考慮僱員的書面請求。僱主與僱員間的談判必須通過其授權代表進行。

如果雙方意見無法達成一致，勞工和社會福利部可為解決糾紛提出指示。案件的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勞工和社會福利部可任命一名仲裁員來調節糾紛。

E. 工作許可證及簽證

工作許可證^{1,2}

外籍人士需獲得一份工作許可證才可在泰國工作。未來僱主可在外籍僱員進入泰國前代表其提交工作許可證申請。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間不超過四年（在外籍人士的非移民簽證准許他/她留在泰國期間，其簽證延期申請也將同時批准）。

- 批准標準: 勞工部基於具體情況對工作許可證進行批准，在審批前將考慮某些特定標準，包括僱主已繳資本、泰籍和外籍員工比例及企業對泰國經濟的益處等。
- 終止僱傭關係：在終止僱傭關係或辭職的情況下，僱主有義務在七天內取消對應的工作許可證。未遵守此項要求將遭受處罰。
- 申請工作許可證時考量的關鍵事項：
 - 如申請的職位不在曼谷，則應向相關省份的就業部門進行申請，或向省市政廳提出申請，在沒有此部門的情況下；和
 - 如果申請的工作，除外籍人士就業法外，還需獲得其他許可證，應當附送此類許可證的副本。

獲取申請流程細節、申請表格填寫指引及申請工作許可證所需文件，請參見泰國勞工部網站 (www.mol.go.th/en/anonymouse/home)。

簽證^{2,11}

非移民簽證由泰國皇室大使館或境外領事館簽發。

- 簽證被分為不同類型，對於外籍人士就業最常規的類型為非移民簽證「B」類（商務簽證）、非移民簽證「B-A」類（企業擔保簽證）及非移民簽證「IB」類（投資和商業簽證）；
- 「智能簽證」簽發給投資「S型曲線」產業的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此類智能簽證持有者可獲得長達4年的簽證期，且毋須獲得工作許可證。獲取更多「S型曲線」產業資訊，請參見本報告第八節；和
- 目前，多數泰國駐外使館要求泰國贊助僱主提供證明或邀請函，以及申請B類簽證的工作許可證預批准函（「WP3」）。當外籍勞工抵泰後，非移民簽證持有者須向入境事務部申請超過90天的簽證延期。簽證延期的批准依據具體情況而定，移民局的裁定為最終結果。

泰國旅行¹¹

基於香港與泰國簽訂的雙邊協定，若香港公民通過國際機場或鄰國，如：老撾、緬甸和柬埔寨的陸地邊境檢查站進入泰國，毋須簽證可在泰國停留長達30天。

為在泰國工作，外籍人士需完成以下流程：

#	期望在泰國工作的外籍人士需完成的關鍵事項
1	以有效的B類非移民簽證進入泰國;
2	準備並向勞工部提交工作許可證申請表格。審批流程一般需要3到7個工作日完成; 以及,
3	延長B類非移民簽證至90天之上.

F. 宗教及文化問題或許考慮事項

宗教^{12,13}

泰國具有絕對的宗教自由，國王是所有主要宗教的守護者。佛教是泰國的國家宗教，約總人口的95%為佛教徒。近4.6%的人口為穆斯林。剩餘人口為基督教及多種其他宗教。

宗教浸染泰國生活的許多方面，高級僧侶受到高度尊敬。建議注意每一獨立僧院（寺廟）制定的規則，特別是女性，她們可能被限制進入僧院的某些區域。

文化¹³

泰國皇室在泰國受高度尊敬，任何場合都要向泰國皇室獻上崇高敬意。

家族企業在中小企業中地位顯著，凸顯人際關係在泰國的重要性。人際關係是在泰國成功交易的關鍵；與泰國專業人士的緊密關係比報價更重要。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資料來源：

¹ *A Business Guide to Thailand 2018,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² *A Guide to Doing Business in Thailand, RSM International*

³ *New Minimum Daily Wage, Mazars, Apr 2018*

⁴ *Investment in Thailand 2018, KPMG*

⁵ *Labour Law, Thailand Ministry of Labour*

⁶ *Labour inspection country profile: Thailand,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LO)*

⁷ *Work Permit and Visa Application Process in Thailand, Mazars*

⁸ *Total labour force, The World Bank*

⁹ *Industry (including construction), value added per worker (constant 2010 US\$), The World Bank*

¹⁰ *Thailand: Labor Market, PersolKelly Consulting, Apr 2019*

¹¹ *Summary of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entitled for Visa Exemption and Visa on Arrival to Thailand, Royal Thai Consulate-General, Hong Kong*

¹² *About Thailand: Religion, Tourism Authority of Thailand*

¹³ *Thailand - Cultural Etiquette, eDiplomat*

5. 研發環境

撮要

泰國未來幾年的目標是脫離中等收入困境，成為高收入國家。為了達到此目標，泰國政府建立了泰國4.0的經濟發展框架，將科學技術（科技）與研究發展（研發）作為國家優先事項。因此，政府機構正全面推多項政策並提供資金支持，以提升科技水平，同時大學研究所也出版更多科學論文，私營企業也增加研發設施投資。

但泰國還未克服影響科技生態系統的兩大重要障礙。泰國現在缺乏技術較高的勞動力，也缺乏優良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可能會導致海外投資數量降低，並阻礙泰國實現泰國4.0計劃所設立的目標。



5. 研發環境

1. 泰國的科學技術（科技）

泰國政府一直在實施促進科技發展的戰略與舉措，協助泰國與其他東南亞國家相比更有競爭力。為了持續泰國經濟長久的增長，政府選擇將科技作為國家優先事項。

A. 政策及科技趨勢

在國家政府的影響下，泰國經歷了三個重要的經濟發展週期。每一階段都為了提升泰國經濟中某一特定的產業：泰國1.0著重發展農業，泰國2.0重在提升輕工業，泰國3.0強調重工業。上一個的發展週期擴大了社會不平等，並將泰國限制在中等收入經濟階層。

目前，泰國將採用新型發展框架 - 泰國4.0，朝著高收入型國家發展，擺脫中等收入困境。

泰國成為高收入型國家所經歷程



泰國4.0^{1,2,3}

基於泰國第12個社會經濟發展計劃（2017-2021），國家政府制定了泰國4.0策略，為了發展成高收入型國家。此策略也被稱為「數碼泰國」，是一種以數碼技術及創新驅動經濟發展，幫助國家由當前的經濟模式轉型為以價值為基礎。其策略的的四大目標為：

- **實現經濟繁榮**：創造以知識、技術、創新及創造力為基礎的經濟體，攻克中等收入困境。具體目標為，於2032年，GDP增長率達到約5%及人均收入達15,000美元；
- **建立社會福祉**：推動國家向平等社會進行。主要目標為減少社會不平等及構建社會保障體系；
- **提升民眾價值**：幫助人民轉型為進步且受過良好教育的勞動力。目標為在人類發展指數（HDI）達到0.8，及將五所泰國大學位列在世界高等教育機構名單的前100名；及
- **保護環境**：保持平衡經濟增長和可持續性發展。

為了達到所有目標，泰國政府也推行支持性政策，包括ICT-2020計劃（資訊及通訊科技）及2018數碼化議程（智慧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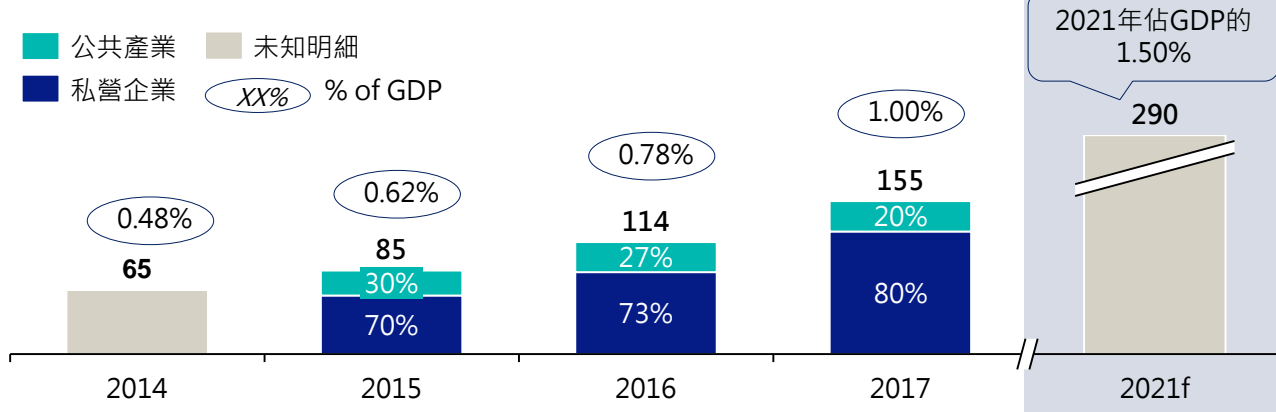
前景

泰國的創新能力高於世界平均水準，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實力強勁。在世界經濟論壇《2018全球競爭力報告》的「創新能力」標準中，泰國為140個國家中排名第51位，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三。

泰國研究發展（研發）投資⁴

隨著泰國4.0計劃逐步開展及政府為2021年設定了明確的目標，研發投資持續上升。根據國家科學技術及創新政策辦公室（STI）資料顯示，在2017年，泰國的研發投資總額為1,551億泰銖（數據調研於2018年進行，2019年3月公示），佔GDP的1%，較2016年度的1,135億，增加約36%。STI秘書長Kitipong Promwong於2017年表示，私營企業是研發投資的主要驅動力，佔總投資的80%。

泰國研發開支歷史記錄及預期（億泰銖）⁶



為了增強泰國的創新能力，政府為研發投資設定了清晰的目標。其中主要目標為於2021年，研發投資佔GDP總量的1.5%。根據惠譽預測，泰國GDP將於2021年達6,081億美元（193,430億泰銖）⁵，如可實現此目標，研發投資可於2021年達2,900億泰銖。為達成此目標，泰國推行多種優惠計劃，例如減少徵稅以此促進對專注於機器人、醫療健康、農業、生物技術及創意經濟的公司進行投資。

2017年，研發投資已達1,551億泰銖，其中40%投在以下五大主要產業⁶。各產業研發開支詳列如下：

	汽車產業（189億泰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和改進電動汽車生產 支持特殊技術，例如混合動力電動汽車（HEV） 建立汽車檢驗設施
	食品產業（162億泰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查和研究自動化生產過程解決方案 優化加工及即食食品 開展消費者行為調研及新包裝開發
	石油產業（117億泰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石油生產和運輸技術 研究發展應用能量（例如：針對汽車產業） 測試替代性燃料技術
	批發零售產業（102億泰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新產品及研究人員 提升生產流程 關注零售/便利店及雜貨店的未來發展
	金融產業（6億泰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服務 發展金融科技支持現代金融服務

B. 科技相關機構

在發展科技生態系統的過程中，泰國需要可信賴的政府機構設定整體戰略方向，推行有效政策及追蹤全國科技發展進程。目前，泰國有兩個主要部委（MOST 及 MDES）及兩個政府機構（NSTDA 及 STI），負責管控科技相關發展事宜。

科學技術部（MOST）⁷

科學技術部主要任務為：

- 起草、施行及追蹤政策實施過程，以促進科技發展；
- 管理科技相關機構間聯繫；及
- 聯合其他機構及私營企業，協同研究科學技術相關政策計劃及報告。

此部委按照明確的架構運行，旨在全方位發展泰國研發環境。

MOST 科技營運架構



數碼經濟及社會部（MDES）⁸

數碼經濟及社會部的願景是鼓勵所有產業採用數碼技術，推動泰國經濟社會朝向數碼泰國的目標（泰國4.0）發展。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局（NSTDA）⁹

NSTDA在科學技術部管理下運作。NSTDA是泰國領先的研究機構，也是該國科學及技術戰略的重要組織。2017年，NSTDA擁有2,000名員工（包括500名博士生），年度預算為20億泰銖。此機構在5大主要產業進行基礎性及應用型研究：農業及食品、醫療及健康、能源及環境、生物資源及社會團體，和製造及服務。

同時，NSTDA營運了四個專業的國家研究中心：

- 遺傳工程及生物技術中心（BIOTEC），負責生命科學相關研究；
- 金屬和材料技術中心（MTEC），負責材料相關研究；
- 電子與計算機技術中心（NECTEC），負責IT相關研究；和
- 納米技術中心（NANOTEC），負責納米技術相關研究。

國家科學技術及創新政策辦公室（STI）¹⁰

STI是一個國家級組織，創立於2008年，在數碼經濟及社會部推行的發展框架下，其七大主要使命如下：1）研究發展：制定國家20年研究創新策略；2）科技基礎設施發展：促進私營企業投資；3）科技人力發展：促進人才流動，與高等院校及私營企業協同創辦培訓項目；及4）技術轉移：建立技術外交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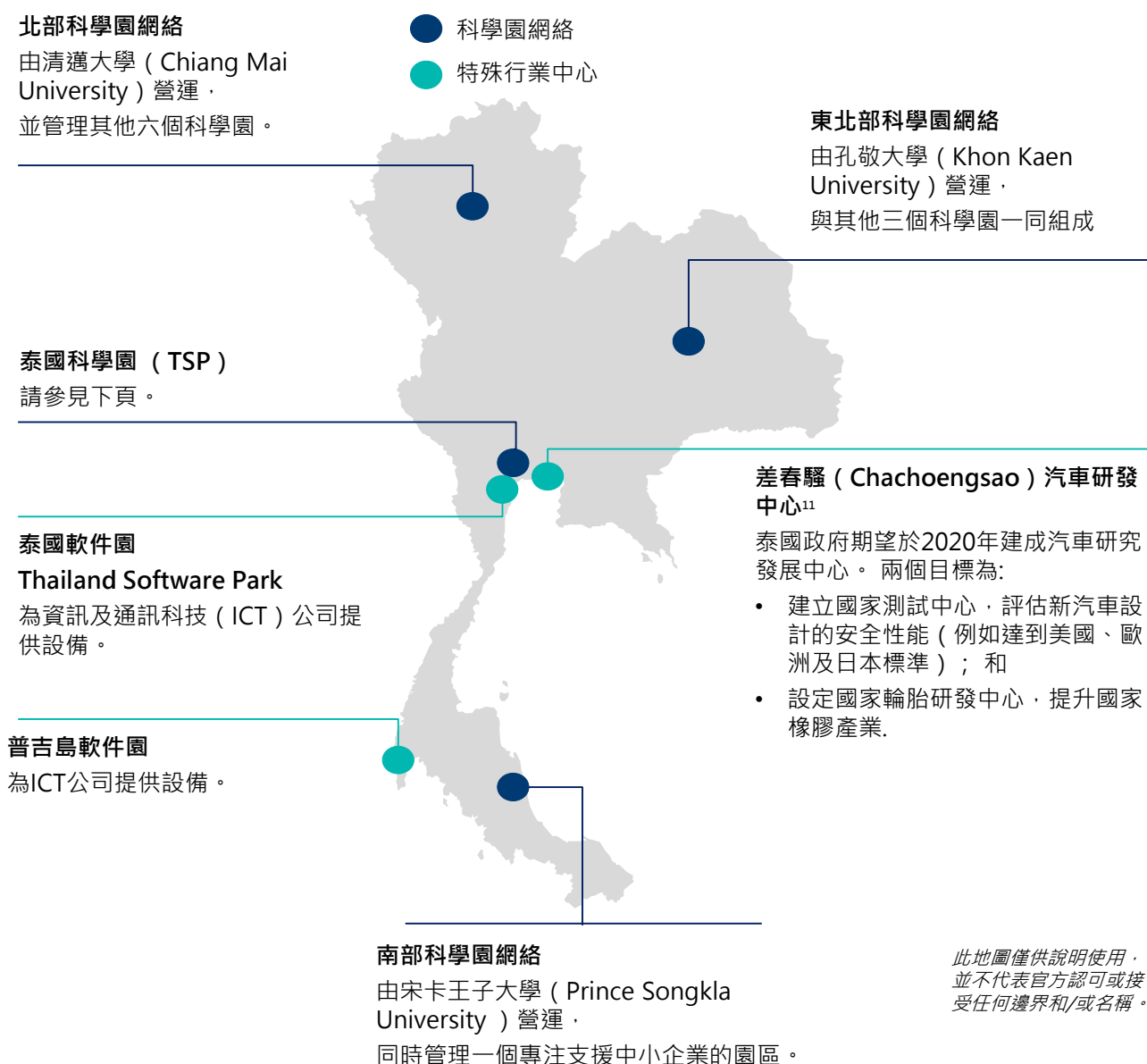
II. 科學技術基礎設施

泰國將研發設定為國家優先事項，以支持國家經濟增長。為達到政府設立的目標，大部分國家科學技術政策都以發展現有基礎設施為方向。這一發展主要由三方驅動：政府、高等院校和私營企業。

A. 政府研究機構和/或資助機構

作為國家科技基礎設施發展的一部分，私營企業扮演一個關鍵角色。目前，泰國政府擁有或支持大部分國家科學園，並計劃在不久的未來建立一些行業特定的研發中心（例如：2020年成立差春騷（Chachoengsao）汽車研發中心）。

泰國國家科學園及研發機構生態系統⁹



泰國科學園 (TSP) · 國家領先的研發中心⁹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局 (NSTDA) 於2002年創立了國家首個科學園—泰國科學園 (TSP)。其園位於帕通塔尼省 (Pathumtani) (曼谷北部郊區)，臨近三所頂尖高等學府：亞洲理工學院 (AIT)、泰國國立法政大學 (TU) 和錫林丹國際技術學院 (SIIT)。這些高等學府為NSTDA提供了接觸高技能人才的途徑，此地區內約有1,600名全職研究員，近400名研究員擁有博士學位。

TSP是泰國最大的全集成研究發展中心，每年在園區內開展500多個研發相關項目，容納了70多家技術相關公司，涵蓋廣泛產業，其中約70%為泰國公司，其餘為外資公司。

按產業統計位於TSP的公司 (在該產業營運的公司的%)



電子·機器人及
自動化
(27%)



食品及農業
(20%)



材料科學及化學
(19%)



科學及服務
(18%)



醫療器械
及製藥
(10%)



汽車零件及其他
(6%)

TPS也是許多研發相關公司的服務供應者，例如工業技術援助計劃 (iTAP)、技術許可辦公室 (TLO) 及商業培育中心 (BIC)。

TSP有三個目標:

- 為公共及私營企業提供優質研發空間；
- 培育技術產業型初創公司; 和
- 支持私有公司、NSTDA和高等院校之間的聯繫。

TSP 主辦的六個關注研究的機構：



食物創新中心



汽車零部件行業企業家
網絡支持



B. 高等院校研發機構

除政府外，高等院校在研發生態系統中扮演了另一個重要角色。根據2019年QS亞洲大學排名數據，泰國有10所大學名列前300。QS研究院通常根據6項標準對亞洲頂尖高等院校進行排名，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標準是學術聲譽（評估教學和研究質量）和每位教師的引文數（評估研究成果的重要性）。泰國最好的學府在亞洲排名第44位，另有兩所院校進入前100名。這意味著高等院校的研究在國際科技領域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響應政府對研發產業的推動，高等院校及研究機構發佈¹²越來越多的研究論文。於2012年至2016年之間，在泰國最有名望的十所大學中，論文提交的平均增長率達22%，兩所頂尖研究機構在此期間發表了超過10,000篇研究論文。除大量的出版物增加外，其相關影響也在加深。2012年至2016年期間，在前10%的國際期刊中發表的泰國文章數量由約15%上漲到超過20%。前三個研究論文話題為：自然科學、醫學與健康科學和工程與技術，這與政府在泰國4.0戰略中優先考慮的產業一致。

在發表研究論文較多的10所泰國大學中，其中四所是各自行業的領先機構。每間都至少擁有兩個正在開發新技術，以解決泰國目前經濟問題的研發中心。

高等院校 (排名)	研究重點	院校內研發中心名稱 ⁹
朱拉隆功大學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44位)	科學、工程及 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科技及基因工程研究所 • 石油化工及材料優化中心 (PETROMAT) : • 能源研究所
瑪希隆大學 (Mahidol University) (52位)	醫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技術學院 •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 詩麗拉醫院醫學學院
泰國農業大學 (Kasetsart University) (130位)	農業、食品及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國農業大學泰國食物創新研究及服務中心 (KU-FIRST) : • 食品研究及產品開發機構 (IFRPD) • 農業生物技術優化中心
挽穀蓮國王科技大學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153位)	技術及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器人研究所 • 工程學院 • 生物資源及技術學院

C. 私有企業（研究中心）

在研發生態系統中第三重要的角色為私營企業。2017年，約80%的泰國研發投資來自私營公司，政府有意推行重要的鼓勵政策，以推動私有企業在研發方面進行更多的投資。

一些處於領先地位的公司，例如食品產業的正大集團或汽車產業的日產汽車，均在泰國設立研究發展中心。這些中心開展的研究會為許多創新活動提供指引，並幫助國家經濟在某些方面更有競爭力。

研發中心	研究重點	簡介
正大集團（CP） 食品研發中心 ¹³ 	食品	正大集團食品研究發展中心位於曼谷北部的大城府，其擁有一個研發設施，以用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健康食品及飲料，佔公司2019年新產品的30%； • 專注食品生物技術研究，例如酶和微生物應用，旨在提高產品質量； • 開發可持續包裝以減少環境損害；及 • 協助正大集團食品推出「智慧」產品，例如智能餐（富含高纖維的素食菜餚、豆腐、蔬菜和其他天然成分）。
日產汽車 研發中心 ¹⁴ 	汽車	日產汽車於2016年在北欖府開設了第一家ASEAN 研發中心。價值10億泰銖的設備作為主要的研究中心，用來滿足當地日漸上漲的需求。此中心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質保證（針對發佈的新產品）； • 上游產品開發；及 • 原型評估測試及試驗。

D. 外國投資基礎設施的可用性

泰國已將研發作為國家優先事項，鼓勵外國企業到泰投資。泰國投資委員會（BOI）發佈了一份新的投資政策框架，列示了有益於外資公司的優惠計劃。一些有利的政策包括：100%外資所有權、無本地內容要求、無出口要求且無外幣流入金額限制。其他促進措施包括：土地所有權、工作許可證及簽證便利化的益處。有關基建可用性的資訊，請參考此報告的第7、8及9章。

III. 泰國有限產業（主要出口）¹⁵

泰國的經濟主要由機械、電子和汽車產業支持。2018年，泰國前五大出口產業為：

前五大出口產業		佔總出口%（2018年） ¹⁵
	機器及設備	17.2%
	電子設備	14.0%
	汽車	12.2%
	橡膠	6.2%
	塑膠	5.8%

這些產業或產品都被泰國政府標註為經濟增長的潛在動力。為了提升經濟競爭力，泰國需利用研發技術來提升出口量。在2016年，泰國製造業出口中僅有22%是高科技產品（例如：電腦等研發強度高的產品），然而馬來西亞和越南的高科技產品出口份額達30%。

IV. 科技與研發資金⁹

資金是發展產業時期一個可以利用的重要工具。為推動研發進步，泰國政府通過其主要機構向企業提供資金支援，即：國家創新局（NIA）和NSTDA。目前，此資金支持的對象主要為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或地方所有的中小企業。

政府力求實現，於2021年研發投資達到國家GDP 1.5%的目標。為促進此目標實現，政府實施了多項策略以鼓勵私營企業投資：

- 為中小企業和處於初創階段的創新公司提供資金支持；
- 推廣BOI策略、為研發項目提供額外福利；
- 擴張經濟創新領域/中心，例如：「Food Innopolis」；和
- 為私有投資者設立有利的融資環境（具體資料見下表）。

通過鼓勵計劃向私有投資者提供有利融資條件（第1/2部份）

機構	計劃	簡介	要求	有利條件
國家創新局 (NIA): 向具 潛力的技術產品 原型提供經濟支 援	資本技術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撥款以支援測試/試驗階段的技術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由教育和研究機構認證或經濟支持的研發項目 該技術必須通過商業生產和市場可行性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高達75%的項目支出（公司必須投資至少25%），最高可達500萬泰銖 最長支持期為3年
	創新興趣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處於發展早期階段的創新項目。目標是支持產品投入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項目必須處於創收前階段 該項目具有良好的市場潛力，且公司有明確的業務和投資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最高額為500萬泰銖的無利息銀行貸款 最長支持期為3年
	中小企業 創新優惠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中小企業金融項目相關支出提供撥款或貸款（例如：可行性研究；專家、研究及教育機構諮詢服務；許可費、特許權使用費和臨時僱員的工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必須為小型或中型企業（註冊資本少於200萬泰銖，且員工人數在200名內） 泰國公民必須持有不低於公司總股份的51% 公司必須可以在兩年內完成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貸款金額為每個項目500萬泰銖（貸款者毋須支付利息） 開支不應超過150萬泰銖 向泰國中小企業可行性研究額外撥款200萬泰銖

通過鼓勵計劃向私有投資者提供有利融資條件（第2/2部份）

機構	計劃	簡介	要求	有利條件
國家科學及技術發展局 (NSTDA) : 向國內研發項目（來自泰國的公司）提供財政支援	科技發展專案主導的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低利率貸款以支援本土研究發展項目商業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需導向商業化 公司需認定為是中小企業（註冊資金少於200萬泰銖） 泰國公民必須持有不低於公司總股份的51% 公司需由泰國公民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貸款額上限為3,000萬泰銖（不應超過計劃總預算的75%） 貸款必須在7年償還
	產業技術支持項目 (iT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報銷專家的諮詢費，同時提供免費的專家匹配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需被認定為是中小企業（註冊資金少於200萬泰銖） 泰國公民必須持有不低於公司總股份的51% 公司需由泰國公民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大補助金上限額為400萬（不超過項目總花費的50%） 大型公司可享有專家匹配福利，但無財政支持

V. 科技人力資源^{16,17}

科技人力資源開發是科學技術部 (MOST) 的主要任務之一。擁有高技能的勞動力對開展研發項目至關重要，這將協助泰國實現泰國4.0戰略設定的目標。根據現有的最新數據 (2016年)，泰國研發人員佔百萬人的比例為1,210人 (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三)。在全球範圍內，在2019年全球創新指數中，泰國在126個國家的「研究人員、科技創新/百萬人口」標準中排名第48位。

然而，泰國的教育體系似乎並不有效，也不能幫助該國培養高技能的勞動力¹⁶。根據2015年國際學生評估項目 (PISA) 的結果，約有一半泰國學生在科學、閱讀和數學方面的表現低於基本水準。調查結果顯示，儘管這些泰國學生已經在學校學習了九年，但他們在基本的識字和數學練習方面仍有困難。泰國的教育體系也落後於其他東盟國成員和其他亞洲國家及城市 (例如新加坡、香港、澳門、越南、韓國和日本)。在這些其他國家中，約30%的學生在科學和數學方面達到了四級或更高的教育水準，而泰國此比例僅達5%。因此，泰國難以培育科技工作者，到2035年實現每10,000中有60名研發人員的目標將面臨挑戰。然而，泰國可以利用強大的科技畢業生基礎，因為近28%的大專學生畢業於理工科。

VI. 測試及認證支持

泰國政府未向科技類公司提供測試及認證方面的特別支援，但測試及認證支援是科學園提供的一種常見服務。其推廣的服務包括：測試及技術協助、辦理許可證和知識產權保護。因此，加入科技園的社交網有助公司測試及認證過程。

VII. 知識產權政策¹⁸

知識產權 (IP) 是在一個國家投資時需要重要考慮的要素。一些國家難以實施強有力的準則來保護知識產權，這可能對公司造成嚴重損害。每年，全球創新政策中心 (GIPC) 都會發佈全球排名，分析八個與維護知識產權相關的主題：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知識產權資產的商業化、執法、系統效率、成員資格和國際條款的批准。

根據GIPC公佈的 2019年 IP 指數，泰國的知識產權保護程度非常低。從全球範圍來看，泰國名列50個受分析的國家中第42位。著眼於區域角度，與其他亞洲國家相比，泰國表現仍然不佳。總體而言，泰國的分數為 32%，低於亞洲52%的平均水準（作為參考，指數中顯示世界五大經濟體的平均值為92%）。雖然多年來泰國知識產權保護有所提升，但本質缺陷依然存在：

- 不充分的專利保護體系：專利性和嚴重的專利積壓間存在差距；
- 生命科學相關的知識產權偏離國際標準；
- 數碼版權制度不佳：實施率低，缺乏有效性；
- 專利持有人難以進入市場；
- 高仿造率；及
- 高數碼盜版率（軟件盜版率約為 64%）。

資料來源:

- ¹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Royal Thai Embassy
- ²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 ³ Ministry of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 2018
- ⁴ National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Policy Office, 2019
- ⁵ Thailand 10-Year Forecast, Fitch Solutions, 2019
- ⁶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⁷ Ministry of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
- ⁸ Support measures for activities related t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 ⁹ Auto testing centre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Bangkok Post, 2016
- ¹⁰ Thailand Science Park Homepage
- ¹¹ Most prolific research countries in Asia 2012-2016, Elsevier
- ¹² CP Foods to develop healthy food products with new R&D centre in Thailand, Food Processing, 2019
- ¹³ Nissan official website
- ¹⁴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 ¹⁵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9, INSEAD
- ¹⁶ Skilled workforce and strong R&D keys to Thailand 4.0 success, The World Bank, 2017
- ¹⁷ 2019 IP Index, Global Innovation Policy Center, 2019

6. 供應鏈環境

撮要

工業和服務業佔泰國的GDP約90%。泰國在汽車、電子和食品加工行業尤其強大。泰國政府計劃進一步支持這些產業發展一個更強大的供應鏈。

隨著海關和通關流程簡化，以及完善的物流支持基礎設施，泰國政府致力提升泰國作為東南亞地區重要物流樞紐的地位。



6. 供應鏈環境

1. 泰國行業概覽^{1,2,3}

2018年泰國10大出口產業

2017年，構成泰國GDP的主要產業為服務業（55.6%）、工業（36.2%）和農業（8.2%）。

泰國的服務業包括旅遊業、銀行業及金融業。

工業產業包括汽車及零件、電子設備、電腦及零件、礦業、石油冶煉、服裝及化學和塑膠。

農業產品包括大米、玉米、橡膠、甘蔗、牲畜、棕櫚油和椰子。

受惠於工業和農業產品的出口，泰國經濟錄得穩定增長。2018年，泰國的全球總出貨量達2,498億美元，其中超過70%的出口來自10大出口產業。

產品群組（註）	2018年價值	佔總出口%
1. 機械設備（包括數據處理機器和空調）	429億美元	17.2%
2. 電子產品	350億美元	14.0%
3. 汽車	304億美元	12.2%
4. 橡膠及橡膠製品	155億美元	6.2%
5. 塑膠及塑膠製品	145億美元	5.8%
6. 貴金屬和寶石	119億美元	4.8%
7. 礦物燃料，包括石油	106億美元	4.2%
8. 肉類/海鮮製劑	66億美元	2.6%
9. 有機化學品	61億美元	2.5%
10. 穀類食品	57億美元	2.3%

註：上述類別根據統一的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S Code）劃分。每一類別中具體專案資訊，請參見：
www.censtatd.gov.hk/trader/hscode/index.jsp

泰國在汽車和電子領域實力尤為強勁。約2018年，泰國為全球第五大橡膠輪胎生產商、第十一大汽車製造商及第八大電腦設備生產商。

泰國也擁有東南亞地區最先進的食品加工產業之一。約2017年，泰國木薯產品出口量為全球第一（佔世界出口量的67%），金槍魚罐頭出口量為全球第一（佔世界出口量的44%），鳳梨罐頭出口量也為全球第一（佔世界出口量的41%），大米出口量為全球第二（佔世界出口量的23%）而糖出口量為全球第二（佔世界出口量的16%）。泰國的海鮮產業規模為世界第三大，僅次於中國和挪威。

II. 泰國重點扶持產業

基於其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EEC），泰國已明確共計10個優先投資產業。這些產業被分為兩個群組，即第一S型曲線產業和新S型曲線產業。詳情請參考此報告的第8章。

本節主要關注第一S型曲線產業中的汽車、電子產品、和食物及農業產業的供應情況。

A. 重點扶持產業的供應鏈政策及當地供應情況



汽車

泰國擁有強大且廣闊的汽車供應鏈。世界上一些主要的汽車製造商（例如日本豐田汽車和日產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710多家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和1,700餘家配套企業）都在泰國開設業務。於2018年，泰國是全球第11大汽車生產國，預計到2020年將達到350萬輛汽車的產量。

泰國的主要廠商並不局限於製造和裝配線，還涉及技術和研發設施。技術進步是汽車產業的重要組成部份。EEC已將電動汽車發展及相關價值鏈作為優先發展事項。該計劃將著重提升新產業界在驅動系統、表面集成設計、原型設計和作為電池原始設備製造商（OEM）方面的工作。



電子產品

泰國是東南亞地區中領先的電子和電器零件生產商。許多跨國公司（MNCs）已在泰國建立硬碟驅動器（HDD）、集成電路和汽車電子裝配的生產基地。

在過去的幾年裡，泰國已成為集成電路的主要生產國之一。約有800家工廠處於營運中，其中大部分電子生產基地都集中在曼谷。許多組件（例如：半導體設備、晶體管和二極管電晶體）均來自進口。

EEC通過鼓勵生產更多高附加值產品的策略，尋求進一步發展泰國電子產品價值鏈。



食品及農業

泰國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可以為當地的食品產業提供80%的原材料。泰國有約10,000家食品加工公司。

當前全球趨勢表明，消費者對健康食品、較高的安全標準及產品可追溯性的需求正在上漲。考慮到泰國成熟的生產技術能夠提供符合國際標準質量的產品，預計泰國可以滿足當前的需求。

EEC還重視推行採用先進的農業技術以加大未來生產。

III. 主要原材料採購平臺/管道

國際貿易促進部 (DITP) 與泰國商務部 (MOC) 於2011年建立了泰國官方B2B電子市場 - Thaitrade.com。網站由DITP營運，旨在將企業與企業間聯繫起來，生產更多經過驗證、正宗的泰國產品。

IV. 原材料採購情況 (當地及海外)

A. 遇到的障礙或問題

所有抵達和離開泰國的貨物均受制度和特殊規定的約束。不論哪種營運方式，都必須獲得進出口許可證，也稱為海關卡。對於認為進出口許可證不充分的情況下，也可能需要進口許可證。

MOC已列出約26種需要進口許可證的商品 (MOC會經常更新此清單)。此外，某些產品，包括醫藥產品，加工食品和醫療器械等還受其他進口法例及法規管轄。有關更多進口限制資訊，請參考泰國海關網站 (www.customs.go.th)。

根據世界銀行2019年的《營商環境報告》，泰國的經商容易度在190個國家中排名第27位。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為第三位 (在同一份報告中，香港位於全球第四位)。

B. 海關和清關過程效率

泰國採用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 (HS) 命名法來指定和編纂貨物及在進口和某些指定出口產品上收取的關稅。所有進口產品也需繳納增值稅 (VAT)，而部份進口商品 (包括電器、酒精及汽油) 更需繳納消費稅。

所有進口到泰國的貨物必須向海關部門報告。隨著在線電子海關系統的推行，進出口程式得到簡化。目前已實現程式無紙化，所有參與跨境貿易的利益攸關方可便利地進入此系統。

報關及清關過程分為以下五個主要步驟：



第一步:

在註冊電子海關系統前，進口商 (個人或商業實體) 必須已擁有「數碼執照」。

進口商可選擇自行或通過代理商 (協助辦理註冊程式) 註冊系統。

第二步:

此階段包括兩個檢查事項。首先，確定貨物是否需要進口許可證；第二，確定貨物是否被認為「紅線」或「綠線」產品。

泰國沒有明確的紅線商品清單，但紅線商品在抵達泰國時需要額外認證和檢驗。

第三步:

進口報關單和含有承運船隻資訊的抵達報告可一起提交至電子海關系統。

電子海關系統將檢查並核實提交的內容，發現任何不符之處並指明貨物是紅線還是綠線商品。

第四步:

根據這些物品是否需要繳納進口稅，應徵稅商品可在入境口岸的海關部或在電子海關的電子支付系統中繳納稅額。應徵稅商品清單列示在綜合關稅數據庫中。

第五步:

在貨物放行前，海關官員將進行審查。

對於「綠線」商品的審查可通過線上篩選完成。針對「紅線」貨物，貨物和證明文件都將進行實物檢查。

V. 物流支持

A. 基礎設施情況（例如：主要機場/港口/高速公路）⁴

泰國在物流支持中擁有良好的運輸基礎設施。



機場

泰國共有38個機場，其中八個為國際機場：素萬那普機場（BKK）、廊曼國際機場（DMK）、清邁國際機場（CNX）、普吉島國際機場（HKT）、海怡國際機場（HDY）、清萊國際機場（CEI）、蘇梅島國際機場（USM）及烏塔保軍用機場（UTP）。

泰國國際航空有限公司是泰國的國家承運公司，其航線飛往全世界36個國家中的66個城市。



海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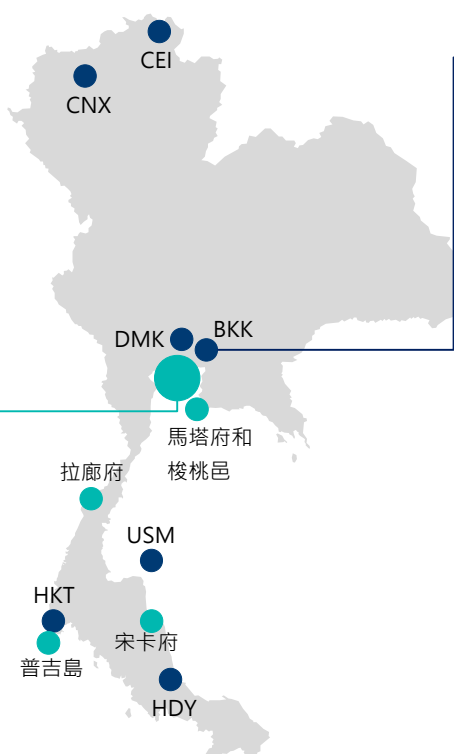
泰國海岸線綿延3,219公里，水路超過4,000公里。

目前有八個國際深海港口處於營運中，四個私人港口可運送集裝箱貨物。這些港口包括曼谷、林查班、是拉差、馬塔府、拉廊府、普吉島、宋卡府和梭桃邑。

泰國主要機場和海港位置

● 機場

● 海港



素萬那普機場

泰國政府有一項政策旨在推動素萬那普機場成為航空、客運和貨運中心。

素萬那普機場位於曼谷，非官方名稱為曼谷機場，該機場已起草一份發展計劃，以支持預計客運量由每年4,500萬人次增加至6,000萬人次。

此外，素萬那普機場還設有一個免稅區（貨物倉庫），旨在以最便捷的海關手續處理出入境和過境貨物。

此地區是泰國三大主要商業港口所在地：

1. 曼谷港（孔堤）

目前是泰國最大的港口。每年可承載約150萬標準箱。

2. 林查班

此港口每年可以承載約690萬標準箱。

3. 是拉差深海港口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高速公路

泰國擁有東南亞地區最廣闊的公路運輸網路，總里程超過39萬公里，其中98.5%由混凝土或瀝青鋪設。

高速公路部為2017年至2036年階段，制定了一項為期20年的城際高速公路發展總體規劃，旨在連接總長度達7,000公里的21條路線。此計劃旨在連結泰國所有主要城市，並提升與鄰國的聯繫。



鐵路

泰國國家鐵路 (SRT) 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泰國的鐵路軌道。目前，泰國政府計劃利用高速列車 (最大時速可達 250公里每小時) 來升級鐵路網絡，以減少衛星城市間的交通時間。此計劃覆蓋1,000公里，由四條主線組成：曼谷—清邁，曼谷—廊開府，曼谷—羅勇府和曼谷—巴東勿剎。

B. 重要物流中心⁵

泰國政府為將泰國轉變成一個重要的物流中心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包括加強交通基礎設施網路建設，推行電子海關系統以簡化海關流程及提供稅務優惠吸引投資者。得益於以上措施，泰國已成為東盟國家中一個重要的交通和物流中心。目前，泰國在滿足日益增長的跨境物流服務需求，及日益成熟的區域供應鏈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泰國已得到外資物流公司的廣泛青睞，因為許多製造商傾向於將貨物運輸外判，而不是選擇協力廠商物流公司 (3PLs)。第三方物流公司可提供廣泛的貨運代理和供應鏈服務。一些跨國物流公司也習慣於將運輸和物流活動，分判予本地協力廠商物流公司，而不是建立自己的物流中心。

C. 物流資訊的溯源性及透明度⁶

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泰國的物流表現相對強勁。基於2018年世界銀行物流表現指數 (LPI)，泰國總體LPI位於160個國家中的第32位，與2016年數據相比有所提升 (位於160個國家中的第45位)。此外，泰國在東盟國家中名列第二位。

從微觀的角度觀察，LPI得分由6個要素組成：(1) 海關；(2) 基礎設施；(3) 國際運輸；(4) 物流能力；(5) 跟蹤及追溯和 (6) 及時性。泰國在跟蹤及追溯方面表現突出，其位於160個國家中的第33位，和2016年數據相比，名次有所提升 (名列160個國家中的50位)。在東盟國家中，泰國排名第二。

資料來源：

¹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² *Rubber Tires Exports by Country, World's Top Exports*

³ *National Food Institute*

⁴ *Seaports, Airports, Highways, Railways,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⁵ *Thailand Domestic Freight Transportation 2015, Ministry of Transport (MOT)*

⁶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 The World Bank, 2018*

7. 基礎設施

撮要

泰國一直推進基礎設施建設的計劃，將該國發展成為東盟強大的物流中心。

目前泰國約有74個工業區，大多集中在曼谷及受惠於東部經濟走廊（EEC）發展計劃的泰國東海岸。泰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投資優惠計劃來吸引外國投資者。

政府鼓勵外商投資和公私產業互相合作。目前，泰國有50多個大型基礎項目正在建設之中，包括交通、城市化、教育、醫療和水力資源等。

此外，泰國還有多樣化的生態系統，天然資源特別豐富，有利於經濟發展。



7. 基礎設施

1. 主要工業園區及其地理位置

A. 基礎設施的可用性，相關使用成本及主要工業園區的選擇¹

對於希望在泰國建立製造基地的外商投資者而言，在工業區規劃基地可能是一個吸引的選擇。投資者在這些園區中可以享受大量的稅務和非稅務優惠，以及簡化的創業流程（例如申請工廠建築牌照）。

工業園區通常由泰國工業區管理局（IEAT）或私人營運商管理。根據IEAT統計，泰國有77個官方工業園區，分佈在20個省份。其中為工業園區74個，電影城2個，及科技園1個（即泰國科技園）。有些園區由IEAT全資擁有，也有些則由IEAT與私營企業共同擁有及經營。

政府支持和激勵措施^{2,3,4,5}

當考慮在泰國工業園區建立基地時，外資公司需要評估園區公用設施的可用性、周邊的交通網絡以及政府提供的激勵措施。

公用設施

工業區設有供水、電力、防洪及集中污水處理等設施。

運輸系統

大部分工業區位於曼谷附近，享有周邊已建立的交通聯繫，如公路、鐵路、港口及機場。

政府投資優惠計劃

工業園區通常受益於政府提供的支援和優惠計劃，如稅務減免或投資支持措施。泰國投資委員會（BOI）將泰國分為三大區域，每個區域都會獲得不同程度的優惠措施。區域1（託管12個工業園）覆蓋了首都地區及其周邊地區，區域2（託管44個工業園）覆蓋園區1外的一圈省份，區域3（託管18個工業園）覆蓋剩餘的58個省份。位於區域2和區域3的投資者可獲得額外優惠。

投資者也可以在普通工業區（GIZs）或IEAT自由區（IEAT Free Zone）建立業務，獲得不同的稅務和非稅務優惠。普通工業區比IEAT自由區更常見。IEAT自由區主要是為生產出口產品的行業保留的，而在IEAT自由區的企業通常會比普通工業區的企業得到更多的優惠。具體稅務和非稅務優惠詳情請參考本報告第9章。

具體工業園區詳情請參考泰國大使館發佈的《Cost of Doing Business in Thailand 2019》
(www.boi.go.th/upload/content/Cost%20of%20Doing%20Business%202019_Online_5c6a5d3a3c43b.pdf)。

工業區位置及區域影響⁶

工業區數量

區域1

區域2

區域3

北部、東北和西北地區

此地區共有八個工業園區。

主要產業：農業，食品加工業，及電子製造業。

- 地理位置：緬甸和老撾邊境延線
- 概覽：該地區缺乏通訊基礎設施，但計劃建設中的連接越南和中國的高速公路可能會增加其未來的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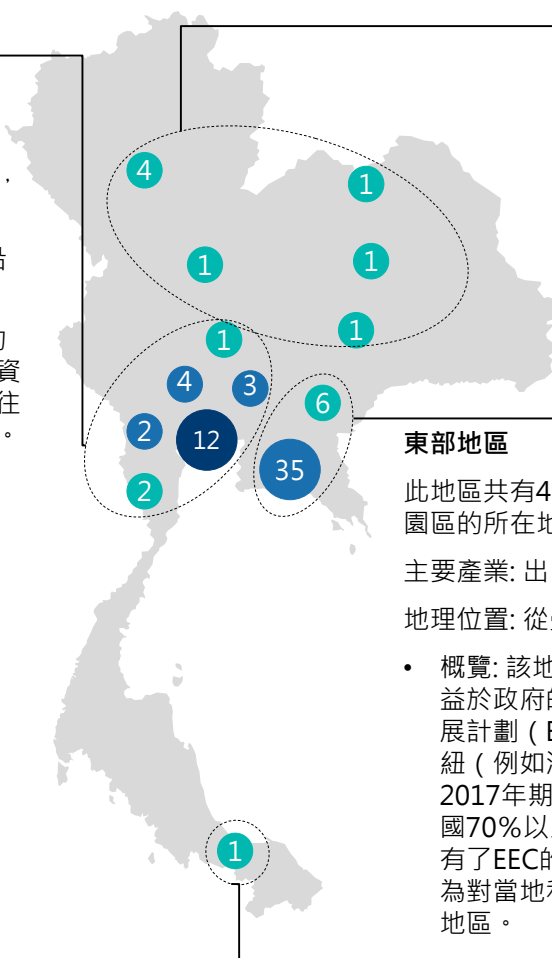
曼谷和中西部地區

此地區共有24個工業園區。

主要產業：電子及電器製造業，汽車零部件，及食品加工業。

地理位置：包括曼谷和湄南河沿線

概覽：得益於曼谷周圍已建立的交通網絡，以及政府提供的投資鼓勵計劃。此地區也可直接通往泰國出口型產業中心的東海岸。



東部地區

此地區共有41個工業園區，是大部分工業園區的所在地。

主要產業：出口型產業。

地理位置：從曼谷延伸到柬埔寨邊境。

- 概覽：該地區是泰國的主要工業區。它得益於政府的舉措，包括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EEC），以及毗鄰國際交通樞紐（例如深海港和機場）。2013年至2017年期間，東部地區總體上覆蓋了全國70%以上的工業地區銷售額和租賃額。有了EEC的方案，預計該區域將繼續成為對當地和外來投資者最具有吸引力的地區。

南部地區

此地區僅有一個工業園區

主要產業：橡膠種植及相關加工業。

- 地理位置：位於馬來半島。
- 概覽：泰國南部正在加強與馬來西亞的交流，但南部腹地的安全問題對專案的開展造成了一定的影響。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直接外來投資 (FDI)⁷

根據泰國投資委員會的資料，於2018年，直接外來投資額佔總投資申請額的44%（總計2,830億泰銖）。工業園區中的外來投資者主要來自日本。

使用成本

企業及投資者在工業園區通常需付以下三種費用：1）土地租賃價費和土地稅；2）維修費；3）水費及其他公用設施費。

工業區的土地價格因地點、公用設施的提供、交通聯繫、鄰近程度和原料的供應等因素而異。曼谷和鄰近省份（例如北欖府及巴吞他尼府）能享受於其中心位置、發達的水運和空運網絡，以及鄰近關鍵物流中心。因此，其地區的土地價格為全國最高。位於EEC目標省份的工業園區（例如北柳府、春武裡府及羅勇府）的土地價格也為較高。

土地和建築稅

根據2019年3月起生效的《土地和建築物稅法》，為農業、住宅、商業及工業用途的土地和建築物將依其類型、用途及評估價值按不同稅率徵稅。2020 - 2021年度工業用地適用稅率如下表所示：

評估價值 (百萬泰銖)	適用的稅率	最高稅率
≤ 50	0.3%	1.2%
> 50 - 200	0.4%	1.2%

如果納稅人未付房產稅，可能需以未付稅金額的10%至40%為罰款，更需以未付稅金額的0.50%至1%為每月的罰款，直至未付房產稅全部繳納完畢。

前景⁸

出口減少及環境和健康需求收緊導致工業地產市場於2013至2017期間下跌。從2018年開始，隨著工業區供應（如新工業園區的建設）及需求的增長，市場前景較好。政府通過提供稅務優惠及放鬆對外資的監管，吸引了越來越多的外來投資者。政府為改進全國交通網絡並增加在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上的開支，而其開支預計將成為泰國經濟的一個主要增長推動力。但由於其支出主要在EEC項目中，只有位於泰國東部的工業園區才能享受其開支的益處。

B. 主要工業園區用地或建築物

外資所有權和條款的可用性⁹

根據《泰國土地法》，外資公司通常不能擁有泰國土地所有權。但根據《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法案》（1979）第44章，外商投資者如獲得IEAT頒發的許可證，便允許擁有在工業區內的土地。外商投資者可用Form IEAT 01/1申請IEAT的許可證。有關一般土地出售和租賃慣例，請參考附錄2。

工業園區經營及特權的申請程式¹⁰

由於工業園區內的土地已經規劃為工業用途，如果建築計劃符合相關的規定，工廠建築許可證的申請會相對簡單。

具體的申請流程：



II. 潛在基礎設施短缺^{11, 12, 13, 14}

基礎設施建設是泰國經濟的重要支柱，對經濟增長至關重要。於80至90年代，泰國的基礎設施發展速度遠遠落後於經濟的發展。數年來，泰國政府特別著重提高製造力及促進不同經濟和工業基礎之間的運輸連接。泰國政府已推行了多數長期基礎建設計劃，並全面支持公私合營（PPP），特別是在水務、電力和通訊等領域。

基礎設施建設的進程仍然經常受到社會政治動亂、自然災害及國家資源限制的幹擾和阻礙，並有改進空間。於2011年，泰國發生嚴重水災，對農業及工業都造成重大破壞。洪水淹沒了泰國的主要工業區，並導致全球硬碟驅動器的短缺。2014年的軍事政變也嚴重影響到基礎設施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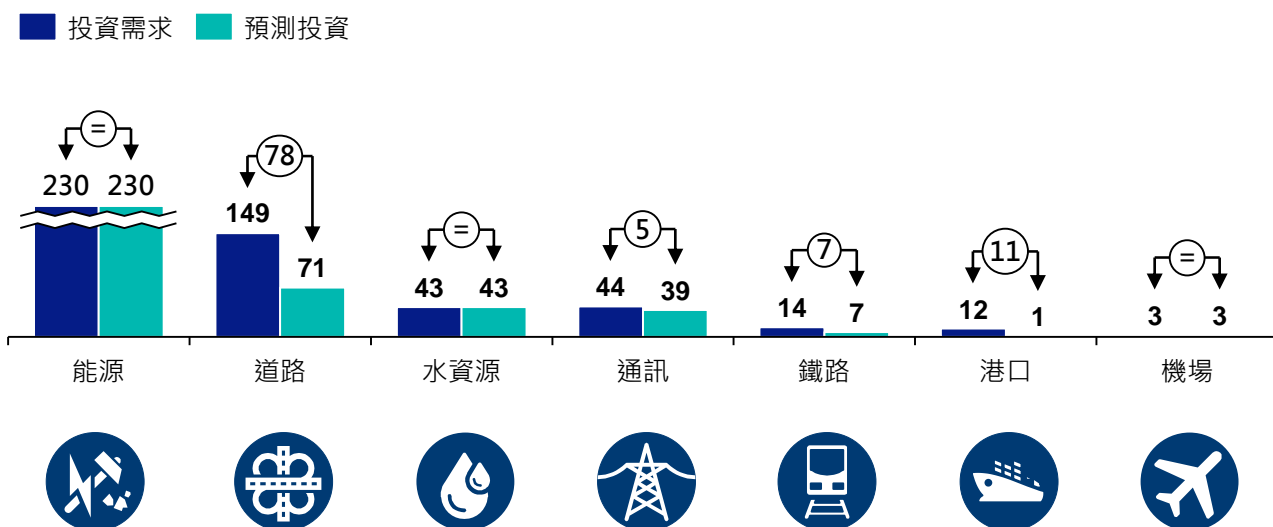
在世界經濟論壇發佈的《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泰國在140個國家中基礎設施質量排名第60位，遠低於新加坡（第1位）或馬來西亞（第32位）等東南亞國家。在海港服務效率（第68位）、火車服務效率（第91位）及飲用水安全（第105位）等標準上，泰國的排名尤其低。其排名是過去20年泰國政府對基礎設施項目投資不足的後果。

III. 最近即將開展的本地大型基建項目及其開支

泰國政府一直在增加對國家基礎設施的投資，以促進泰國4.0戰略。未來五至十年，機場擴建、新建鐵路、港口、寬帶等基礎設施升級和發展項目將陸續完成。

根據二十國集團2017年的《全球基礎設施展望》，於2016至2040年，泰國政府規劃的所有基礎設施項目融資規模約為3,940億美元（項目細分請見下圖）。根據預測，泰國的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將投資4,940億美元，可滿足基礎設施投資需求約80%。

2016年至2040年間，泰國基礎設施投資需求（十億美元）



以下著重闡述了泰國主要基礎設施的發展。有關項目的詳細清單，請參考附錄3。

交通運輸¹⁵



泰國政府致力於降低物流和運輸成本，以提高經濟競爭力。2018年，政府宣佈了一項價值252億美元的基礎設施行動計劃，覆蓋全國36個項目，包括鐵路、公路、機場和港口。其中包括一個72億美元的高速鐵路項目，該項目將連接曼谷的兩個主要機場和東部省份羅勇的一個機場，以及一條泰中跨境線路，這是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組成部份。該項目第一階段預計將於2021年投入使用。

公共事業

水資源¹⁶



意識到水對泰國農業和工業部門經濟的重要性，泰國政府制定了一項多年戰略計劃以改善該國的水資源管理。例如，泰國科學技術部已授權泰國水利和農業資訊學研究所制定一張用來實現水資源綜合管理能力的規劃圖，旨在支援泰國水資源恢復和水資源安全的工作。

能源^{17, 18, 19, 20}



作為泰國4.0戰略的一部分，泰國政府致力於發展可再生能源行業。根據2019年泰國國家能源發展規劃，2037年的目標是對泰國電力貢獻達到53%，自然資源也有望成為泰國未來電網的重要貢獻者。由於最近政治審查泰國南部放棄了煤炭項目，天然氣重要性顯著提升。

通訊²¹



泰國正致力於藉助政府的第三個ICT總體規劃、國家數碼經濟政策和計劃（2016-2020年）和2020年ICT政策框架，將自己轉變為數碼經濟。這些政策和計劃下的基礎設施包括：

- 政府撥款5.71億美元用於建設全國寬頻基礎設施，為泰國7萬個村莊（佔總村莊的93%）提供價格合理的互聯網。
- 亞太開道海底光纜系統（APG）項目旨在擴大泰國連接香港和印度的海底電纜線路，擴展資料傳輸的頻寬和速度。APG項目目前為湄公河流域近2.7億人提供服務，旨在吸引更多來自此流域的互聯網流量。目前，泰國只擁有7條由國有企業CAT電訊擁有和營運的海底電纜線路，相比新加坡有20條海底電纜線路，馬來西亞擁有12條。

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 (EEC)

EEC是泰國政府的一項重大舉措，旨在加速基礎設施建設並促進東部差春騷 (Chachoengsao)、春武裡 (Chonburi) 和羅勇府 (Rayong) 當地和外商投資。政府預計在未來五年內將撥款430億美元用於實現東部經濟走廊發展的建設。

截至2017年10月，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 (EEC) 中有15個項目正在建設中。政府希望通過公私合作夥伴關係 (PPPs) 以及外商直接投資 (FDI) 為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提供大部分資金來源。為外商投資者提供有吸引力的激勵措施對於實現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至關重要。《東部經濟走廊法案》將修改或暫停100多條泰國在EEC內的法律法規，這些法規限制了外國投資，總體上限制了經商的便利。

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報告第9章。

PPP戰略計劃

面對預算的限制，同時看到基礎設施增強的迫切重要性，泰國政府越來越多地關注於私營部門。泰國政府於2017年發佈了新的PPP戰略計劃 (2017-2021年)，列出了23項允許公私合作參與基礎設施專案的部門。該PPP戰略計劃涵蓋55個項目，總投資1.62萬億泰銖 (約510億美元)。新計劃再次強調基礎設施建設是國家的優先事項，為泰國和外商投資者開闢了新商機。

PPP快速通道流程是泰國政府為縮短審批和開發PPP基礎設施項目所需時間而做出的努力。縱觀2017年，PPP快速通道專案共納入11個總價值超過9000億泰銖的項目。這11個項目包括:新的單軌和地鐵線，佛統府 (Nakhon Pathom) 至差庵 (Cha-Am)，挽愛縣 (Bang Yai) 至北碧府 (Kanchanaburi)，邦芭音 (Bang Pa-in) 至呵叻 (Nakhon Ratchasima) 城際高速公路、普吉島公共交通系統、和曼谷至羅勇府 (Rayong) 高速鐵路。

私營部門通過泰國未來基金融資 (TFF)

PPP專案的另一種選擇是通過上市基金籌集資金。最新例子是泰國政府嘗試通過「泰國未來基金」 (TFF)，吸引私人部門籌集資金。TFF是一個在泰國證券交易所 (SET) 上市，規模為447億泰銖的基礎設施共有基金，旨在從機構和私人散戶投資者籌集資金用於泰國的基礎設施建設。該基金用於投資國家機構基礎設施增值的資產和項目，包括高速公路、鐵路、發電和配電以及機場和深水港，以創造長期供應增長潛力。TFF於10月12日至19日首次公開招股，當地主要機構投資者反應踴躍。

IV. 自然資源的可用性^{22, 23}

自然資源	說明
天然植被、森林和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泰國約30%的土地是硬木森林（約1600萬公頃），其人工林可分為三大類：柚木、橡膠和其他特殊樹種。 泰國曾是主要的硬木出口國，專營柚木。但在1989年，政府將25%的土地指定為保護林，15%的土地指定為木材生產用地，並宣佈伐木為非法行為。 泰國現在是木材的淨進口國。
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泰國的農業具有高度的競爭力，多樣化，國際出口貿易專業化。泰國農業約佔國內生產總值（GDP）的10%，約佔全國勞動力的50%。 泰國是世界第六大農業生產國。 常見農產品和重要農產品出口包括：大米、木薯、菸草、玉米、水果、可哥、糖、腰果、大豆和咖啡。
捕魚/水產養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泰國是世界第三大海鮮出口國，2016年其漁業產值約為70億美元。 泰國的主要河流系統——湄公河在生物多樣性方面僅次於亞馬遜河，同時泰國還可以進入安達曼海、泰國灣和中國南海的海洋漁業。 泰國常見的海鮮包括：對蝦、紅尾鮎魚、梭魚、貝類、大黑魚、暹羅鯉魚和肺魚。
牲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畜牧業、昆蟲牧場和奶牛業對於泰國的經濟越來越重要。 泰國的奶牛場每天生產大約2,800噸牛奶。
水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泰國國內人均可再生淡水資源由1962年的7700立方米減少到2014年的3300立方米，這在很大程度上是人口增長的結果，也是缺水加劇的原因之一，導致泰國旱季延長。
礦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泰國是世界上水泥、長石、石膏和錫的主要生產國之一，其礦產資源還包括黃金、鐵礦石、鉛、錳銀、鎢和鋅，既用於出口，也用於國內。 泰國是世界第二大石膏出口國，僅次於加拿大。
煤炭、石油和化石燃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泰國是石油和天然氣生產國，但是越來越依靠進口來維持其不斷增長的燃料需求。 泰國的原油儲量一直下降，石油消費總量很大一部分來自進口，本國生產的石油僅佔其消費的三分之一，是東南亞第二大石油進口國。
可再生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泰國為2035年的能源發展制定了目標和政策，優先發展包括水電、風能和太陽能在內的本土可再生能源。 水力發電是泰國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太陽能是泰國第二大可再生能源。 泰國是西方風力發電原始設備製造商（OEMs），如西門子、蓋姆、維斯塔斯和美國通用電氣公司，在亞洲的主要市場。

資料來源:

- ¹ *Industrial Estates Parks & Zones, CBRE Thailand*
- ² *Cost of Doing Business in Thailand 2019,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 ³ *Where to Build a Factory in Thailand?, Siam Legal International*
- ⁴ *The Report: Thailand 2011, Oxford Business Group*
- ⁵ *Thailand IEAT Free Zone, Thai Lawyers Ltd.*
- ⁶ *Thailand Industry Outlook 2018-20: Industrial Estate, Bank of Ayudhya*
- ⁷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 ⁸ *Thailand New Property Tax, LawPlus Ltd.*
- ⁹ *Foreign Ownership of Industrial Land in Thailand, Siam Legal*
- ¹⁰ *Business Operator's Handbook for Applying for Business Operation and Privileges in the Industrial Estate,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 ¹¹ *Thailand's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Siam Shipping*
- ¹² *Minding the Infrastructural Gap, Reuters*
- ¹³ *Thailand bets on infrastructure, Asiamoney, Sep 2018*
- ¹⁴ *The high-speed rail projects giving Thailand's whole economy a boost, Railway Technology*
- ¹⁵ *Thailand's Infrastructure Plans and Canadian Capabilities, CanCham Thailand*
- ¹⁶ *Building a digital water management system for Thailand, Prevention Web*
- ¹⁷ *Thailand's Renewable Energy Transitions: A Pathway to Realise Thailand 4.0*
- ¹⁸ *Thai energy companies roll out expansions across Southeast Asia, Reuters*
- ¹⁹ *Fitch: Coal opposition, declining gas reserves to boost Thai renewable energy growth, Institute for Energy Economics and Financial Analysis*
- ²⁰ *Thailand's PPT plans up to \$11 bn investment in LNG and infrastructure, Reuters*
- ²¹ *Thailand - Telecommunications, export.gov, Aug 2019*
- ²² *Biodiversity in Thailand, The Royal Institute of Thailand*
- ²³ *What Are The Major Natural Resources Of Thailand?, World Atlas*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撮要

任何有意在泰國投資或營商的外資公司，都必須遵守1999年頒佈的《外商經營法》（FBA），法例限制了外資公司投資於某些產業。

然而，泰國有許多鼓勵外商投資的計劃和舉措，允許豁免滿足FBA法規，包括投資委員會項目（BOI）和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EEC），旨在促進泰國各行各業的發展。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1. 政府鼓勵特定產業的項目

泰國政府通過成立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及拓展東部經濟走廊 (EEC) 發展計劃兩種主要的政府項目來鼓勵外商投資特定的產業。

投資促進法和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項目¹

1977年頒佈的《投資促進法》，允許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向從事BOI批准項目的外商或當地投資者，提供稅務和其他優惠。大部分泰國的外商投資項目都由BOI管理。一般而言，有資格獲得BOI項目批准的八個產業為：



農業及農產品



礦業、陶瓷業和基礎金屬



輕工業



機械、金屬產業



電子產品和家用電器產業



化學、造紙和塑膠產業



公共服務業



技術與創新產業

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 (EEC)²

泰國4.0下的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 (EEC) 是泰國政府主要倡議的計劃，旨在透過推廣各產業的升級和創新，振興和加強泰國東部沿海地區的社會及基建發展，主要集中在差春騷 (Chachoengsao)、春武裡 (Chonburi) 和羅勇府 (Rayong) 三個省。EEC專門針對10個主要產業，並將其分為兩大類：

- 第一S型曲線產業包括了泰國現有五大產業，EEC旨在提高其競爭力:



新世代汽車



智能電子產品



高端旅遊和醫療旅遊



農業和生物科技



食品加工

- 新S型曲線產業包括五個先進產業，旨在成為泰國經濟的新型驅動力:



自動化和機器人技術



航空與物流



生物燃料和生物化學



數碼服務



綜合醫療保健

II. 禁止或者限制外商投資者從事的經營活動

外商經營法 (FBA)³

1999年頒佈的《外商經營法》管理在泰國經營的所有外資企業，以下是外資企業的定義：

- 1) 是根據外國法律建立的；或者
- 2) 一半及其以上的資本為外商所有；或者
- 3) 外商投資者投資的資本佔總資本的一半或更多。

這項法案禁止或限制外商企業參與以下三類業務：

FBA規定禁止或限制從事的產業清單 (第1/2部份)

類別	限制情況	禁止或限制的產業名單
第一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禁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紙, 無線電廣播, 和電視廣播； • 農耕, 畜牧業, 自然林業, 和漁業； • 提取泰國草藥； • 買賣泰國古玩或具有歷史價值的物品； • 製作或鑄造佛像及佈施鉢；和 • 土地交易
第二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條件限制 • 需要在政府公報上獲得部長許可 • 至少需要40%的泰國股東和董事會成員 	<p><u>第一章：與國家安全有關的</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分配和維修保養武器、彈藥和其他軍事裝備；以及 • 國土、水資源、航空運輸。 <p><u>第二章：與藝術、文化和習俗有關的</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古董交易, 藝術品或泰國手工藝品； • 生產泰國絲綢及相關業務；以及 • 生產金器、銀器和其他貴重金屬製品。

FBA規定禁止或限制從事的產業清單 (第 2/2部份)

類別	限制情況	禁止或限制的產業名單
第二類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在政府公報上獲得部長許可 • 至少需要40%的泰國股東和董事會成員 	<p><u>第三章：與自然資源或環境有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甘蔗生產糖； • 鹽業和岩鹽生產； • 礦業、包括採石業；以及 • 用於生產傢俱和用具的木材加工。
第三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條件限制 • 要求獲得業務開發部主管頒發的許可證 • 准許100%外資所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磨米，及使用大米和植物生產麵粉； • 養殖水生生物； • 種植森林； • 生產膠合板、單板木材、刨花板或硬紙板； • 生產石灰； • 會計服務； • 法律服務； • 建築服務； • 工程服務； • 施工，但個別情況除外； • 代理經紀業務，但個別情況除外； • 拍賣，但個別情況除外； • 與傳統農產品或法律允許的其他農產品有關的內部貿易； • 零售業 (如最低總資本低於1億泰銖或每家店最低資本低於2,000萬泰銖) ； • 批發 (如每家店的最低資本低於1億泰銖) ； • 廣告業； • 酒店營運 (不包括酒店管理) 及旅遊業； • 食品和飲料銷售；及 • 其他服務業務，「部長條例」規定除外。

外商投資產業申請豁免和許可

雖然外商經營法中限制外企進入的行業範圍很廣，但泰國政府為外商申請豁免提供了眾多方法。在某些行業，政府還推出了鼓勵外商投資者的優惠計劃。

外商經營許可證 (FBL)

外商企業從事FBA第二、三條所列業務的，應當取得FBL，向有關當局提交申請（政府公報內個負責名單上的第二類限制產業，業務開發部主管負責名單上的第三類限制產業）。如果能為泰國提供更多利益並促進泰國經濟，則申請獲得批准的可能性更高。然而，由於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既複雜又耗時，外商投資者一般更傾向於申請BOI項目的批准。有關FBL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2章。

政府計劃和優惠措施

外商企業可能會獲得政府優惠計劃的批准，例如EEC，BOI推動的專案，南部經濟走廊（SEC）項目，經濟特區以及工業區等。這些計劃和舉措大部分都由BOI推動，旨在鼓勵外商進入泰國投資。經政府倡議批准的項目可以參與到被限制或禁止的產業，也能享受一定的稅務和非稅務優惠政策。有關政府計劃的標準及優惠詳情，請參閱第9章。

石油法

在泰國從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E&P）的公司受能源部下屬礦物燃料部（DMF）的管轄和監管。

勘探開發公司（E&P）必須獲得DMF頒發的石油特許權。勘探開發公司不受FBA的監管，因此可以由外商公司或個人全資擁有，而毋須獲得商務部頒發的外商經營許可證。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資料來源：

¹ *Eligible Activities for Promotion by Business Categories,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² *Targeted Industries, 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EEC) Office*

³ *Foreign Business Act B.E. 2542 (1999)*

9. 政府優惠措施

撮要

泰國的外商投資項目主要包括投資促進專案委員會 (BOI) 和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 (EEC)，每項計劃都提供不同類型的優惠。

泰國在全國擁有10個經濟特區和許多工業區，以鼓勵外商投資者到泰國開發工業設施。

「泰國+」是另一個即將推出的大型鼓勵計劃。泰國政府希望乘著中美貿易戰持續之際，透過「泰國+」鼓勵計劃提供更多優惠，吸引外國公司將生產基地遷移到泰國。



9. 政府優惠措施

1. 外商投資享有優惠計劃的資格

投資促進法和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BOI負責促進外商投資者進入泰國，因此大部分項目的審批和優惠皆由BOI決定。其他政府計劃除了BOI的標準福利外，還提供額外的稅務和非稅務優惠。

申請標準¹

尋求BOI推廣批准的專案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審議。BOI規定了以下基本標準。

類別	條件
普通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項目的附加值必須達到營業收入的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及農產品、電子產品及零部件專案除外，其附加值必須達到營業收入的10% • 必須使用新生產工序 • 必須使用新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二手機器，它們可能沒有資格免徵進口關稅，並可能根據機器的使用年限有設置其他限制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取適當及有效的指導方針和措施，來保護環境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提供符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位於羅勇府 (Rayong) 的專案必須遵守2011年5月2日頒布的第1/2554號投資委員會公告
資本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個項目的最低資本投資額為100萬泰銖 (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知識型服務，最低資本投入是以最低年薪工資支出為基礎 • 對於新項目，債權比率不得超過3 :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展專案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考慮 • 如果投資額 (註) > 7.5億泰銖，則必須提交可行性研究報告

註: 投資額不包括土地成本和營運資金。

批准時間²

投資額 (泰銖) (註)	評估委員會	批准時間 (工作日)
≤ 200 百萬	投資委員會辦公室	40
200 – 2,000 百萬	下屬委員會	60
> 2,000 百萬	下屬委員會 · BOI 董事會	90

註: 投資額不包括土地成本和營運資金

投資優惠

BOI 提供的投資優惠是基於產業分組來分類的。A 組包括有助提高泰國競爭力的高科技產業和活動，而 B 組產業雖沒有使用高科技，但在整體經濟中對高新技術的發展提供重要支援。A 組產業一般同時享受稅務和非稅務優惠，而 B 組產業主要享受非稅務優惠。

經 BOI 批准的項目可享受下列稅務及非稅務優惠：

稅務優惠	非稅務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所得稅減免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許一些企業擁有 100% 的外資所有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推廣活動產生的淨利潤和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許引進技術工人和專家到泰國從事促進投資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器進口關稅的減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材料進口關稅的減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許擁有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費、電費、水費加倍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許在國外用外幣存取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外扣除安裝費或建設設施費的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口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的原材料免徵進口關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許外國公民進入泰國學習投資的機會

BOI 還可以根據具體情況為專案提供其他優惠措施。

如果項目涉及提高競爭力或在工業區發展，還可獲得額外的稅務優惠。從事生物技術、納米技術、先進材料和數碼產業的企業，可以免徵用於研發的進口材料進口關稅。

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 (EEC)

申請標準

EEC委員會在選擇投資者和企業時考慮以下標準：

- 有興趣在十大目標產業中的某一項產業開展業務的投資者；
- 已獲得項目批准或由BOI推廣支持的投資者；
- 能夠使用現代先進技術提升泰國目標產業項目的投資者；及
- 有意與政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以促進在工業層面使用先進技術的投資者。

有意向的投資者可以在BOI網站上線上申請。

投資優惠

為了吸引外商投資者並推動EEC，在一般的BOI優惠之上還引入了以下稅務和非稅務投資優惠⁵：

- 最高免徵長達13年的企業所得稅；
- 對生產中/研究開發中使用的機器和原材料免徵進口關稅；
- 對十大重點產業的投資、研發、創新發展、人力資源開發給予補助金；
- 允許擁有BOI推廣的項目的土地；
- 擁有50年租賃協定的國有土地，經批准可續簽49年；
- 部份高管、專家和研究人員的個人所得稅稅率降低至17%（通常稅率可以高達35%）；
- 為投資者、專家和科學家提供五年工作簽證；及
- 一站式服務中心協助外商投資者參與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

II. 經濟特區方案範圍和地理位置

經濟特區 (SEZs)

2015年，泰國政府在10個省份分兩階段啟動了經濟特區計劃。這些經濟特區都位於緬甸、老撾、柬埔寨和馬來西亞附近的邊境地區。這促進與鄰國的合作，並提高這些國家的勞動力和物資的可及性。

地形及目標行業⁶

階段 1於2015年開工建設，包含來興府 (Tak)，廊開府 (Nong Khai)，穆達漢府 (Mukdahan)，沙繳府 (Sa Kaeo)，特拉德 (Trad)，and 送卡府 (Songkhla)。

階段 2於2016年開工建設，包含那拉提瓦 (Narathiwat)，清萊 (Chiang Rai)，那空拍儂府 (Nakhon Phanom) 和北碧府 (Kanchanabu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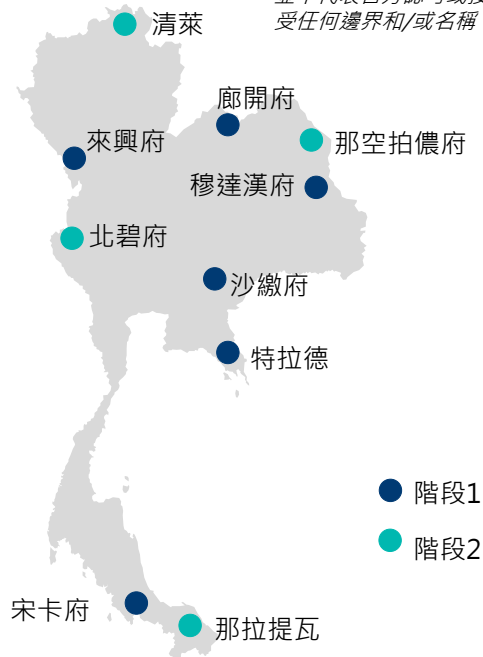
每個經濟特區都能支持BOI指定的13個目標行業。

經濟特區階段1支持的行業

	來興府	廊開府	穆達漢府	沙繳府	特拉德	宋卡府
農業	✓	✓	✓	✓	✓	✓
製陶業	✓					
服裝和紡織業	✓	✓		✓		✓
傢俬	✓			✓		✓
珠寶和寶石	✓			✓		
醫療器材	✓			✓		
汽車業	✓			✓		
電子工業	✓		✓	✓		
塑膠	✓			✓		
藥學	✓			✓		
物流	✓	✓	✓	✓	✓	✓
工業園區	✓	✓	✓	✓	✓	✓
旅遊	✓	✓	✓	✓	✓	✓

泰國經濟特區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 階段1
● 階段2

經濟特區階段2支持的行業

	清萊	那空拍儂府	北碧 府	那拉提瓦
農業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橡膠 • 加工木材 • 農業加工 • 紡織
製陶業		✓	✓	
服裝和紡織業	✓	✓	✓	
傢俱	✓	✓	✓	
珠寶和寶石	✓	✓	✓	
醫療器械	✓	✓	✓	
汽車		✓	✓	
電子工業		✓	✓	
塑膠	✓	✓	✓	
藥學	✓	✓	✓	
物流	✓	✓	✓	
工業園區	✓	✓	✓	
工業園區	✓	✓	✓	

投資優惠計劃

在經濟特區經營的企業，可以在不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由外商獨資經營，從而減少外商在泰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時間和成本。位於經濟特區園區內的企業，有資格獲得BOI某些稅務和非稅務優惠，包括：

- 免徵八年的企業所得稅；
- 五年內減免企業所得稅的50%；
- 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的進口原材料或基本材料免徵進口關稅；
- 機器進口關稅的減免；
- 交通費、電費、水費加倍扣除；
- 扣除安裝費或建造費用的25%；
- 允許泰國的技術工人和專家攜帶其配偶和家屬進入；及
- 允許僱用外國非技術工人從事推廣的項目。

III. 其他政府資助計劃，包括本地及外國投資

「泰國+」鼓勵計劃

泰國政府於2019年9月16日宣布了「泰國+」(Thailand Plus)鼓勵計劃，旨在吸引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而希望遷移生產基地的外國公司，特別以中國內地、香港、日本、及南韓為重點，讓泰國比其他東南亞國家對外商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根據BOI，「泰國+」鼓勵計劃的主要條件為投資項目於2021年的實際投資價值需達到10億泰銖。該計劃特別專注為先進技術及機器人產業提供優惠及其他資源，也旨在刺激泰國的出口及旅遊行業。

「泰國+」計劃的主要優惠包括：

- 五年內企業所得稅可減免50%；
- 可扣除用於先進技術的培訓的費用，以支持提高泰國人力資源的技術能力；及
- 如聘用科學技術的高技能勞動力，可使用專項扣除。

除了「泰國+」鼓勵計劃外，BOI也將為開展泰國的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STEM)培訓提供額外支援，包括：

- 自動化系統的投資可享受雙倍扣除，旨在推展泰國4.0，加速泰國工業向高科技工業的轉型；及
- 建立幾個投資促進委員會，負責協調大型投資項目的審批和營運。

泰國政府還為特定國家設立特別投資區，以減少營商限制，進一步促進外商投資。泰國政府也將設立「智能簽證」(Smart Visa)，凝聚有意在泰國工作的外國高技能人才。憑著「泰國+」的優惠及BOI所提供的協助，泰國旨在提供東盟最有競爭力的鼓勵計劃，以吸引希望擴大或遷移生產基地的外國企業。

南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 (SEC)

泰國政府在2018年8月通過了SEC計劃。該計劃率先在拉廊府(Ranong)、素叻他尼府(Surat Thani)、洛坤府(Nakhon Si Thammarat)和春蓬府(Chumphon)推行，未來還會擴展其他南部省份。當中的發展計劃包括位於拉廊府(Ranong)和春蓬府(Chumphon)的交通項目，連接泰國與其他國家及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劃(泰國東岸)。

該計劃還旨在加強素叻他尼府(Surat Thani)和洛坤府(Nakhon Si Thammarat)的農業加工業。這些地區基礎設施的發展也將促進旅遊業的發展，特別是在春蓬府(Chumphon)附近。

工業園區⁸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 (IEAT) 於1972年成立，通過管理工業區促進工業發展。泰國共有74個工業園區，大部分位於曼谷附近。有13個工業園區由IEAT管轄，而有些則是由IEAT和私人開發商合資所有。

IEAT根據工業類型劃分保留了兩類工業園區，一種是普通工業園區 (GIZ)，另一種是IEAT免稅區。在GIZ或IEAT免稅區開展項目的公司，毋須通過BOI的申請就可以獲得投資獎勵。

普通工業園區 (GIZs)

GIZs是用於工業和服務營運或其他相關活動的園區。GIZ的投資者有資格享受以下非稅務優惠⁹:

- 允許在工業園區擁有土地；
- 允許泰國的技術工人和專家攜帶其配偶和家屬進入；
- 允許向國外匯款；以及
- 申請投資推廣時，可獲得BOI額外特權。

IEAT 免稅區

IEAT免稅區是為工業和商業活動或其他有利於泰國經濟的相關活動指定的區域。IEAT免稅區的投資者有資格享受以下稅務和非稅務優惠⁹:

- 享有任何對GIZ投資者的非稅務優惠;
- 免徵原材料和機械的進口關稅、增值稅和消費稅;
- 免除原材料、副產品和產品的出口關稅、增值稅和消費稅; 以及
- 原材料和機械的免稅或退稅.

Source:

- ¹ *Investment Promotion Criteria,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2015*
- ² *Procedures for Utilisation of Promotional Privileges of BOI Promoted Projects,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 ³ *Incentives under the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 ⁴ *Request Approval Process, 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EEC) Office*
- ⁵ *Investment Benefits on EEC, 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EEC) Office*
- ⁶ *A Guide to Investment in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SEZ),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March 2018*
- ⁷ *Industrial Estates in Thailand,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in Thailand*
- ⁸ *Industrial Estate Zone Types,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in Thailand*
- ⁹ *Investment Privileges from I-EA-T,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in Thailand*
- ¹⁰ *New perks for firms relocating amid trade war, Bangkok Post, Sep 2019*
- ¹¹ *Thailand announces new promotion package to attract investment,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Sep 2019*

10. 環境要求

撮要

泰國在1992年制定了《國家環境質量促進和保護法》(NEQA 1992)和《工廠法》(FA 1992)兩部主要的環境法案。任何有意在泰國投資或經營的外國企業，都必須遵守這兩部法律。

在泰國營運工廠的企業可能遇到環保方面的阻礙或問題，例如歷史污染問題、許可證要求和環境污染問題。

泰國當地的環保組織和機構，可以為有需要的公司提供相關的環保支持服務。



10. 環境要求

1. 泰國環境法律法規

在泰國，國家環境委員會（NEB）是環境政策和標準制定的主要機構。內閣中，自然資源與環境部（MNRE）負責自然資源與環境的保護、修復、管理、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及其他政府服務事項。

《國家環境質量促進和保護法》（NEQA 1992）和《工廠法》（FA 1992）兩部環境法律於1992年頒布。這兩部法律明確提出對環境影響評估、污染控制及環境相關問題處罰的管理，而《工廠法》則對工廠營運提供了環境方面的進一步指引。

A. 泰國主要的環保行政機構

國家環境委員會 (NEB)¹

NEB負責制定泰國的環境政策和標準，由總理擔任主席。

根據《國家環境質量促進和保護法》（NEQA 1992），NEB的主要職責如下：

- 向內閣報批加強和保護國家環境質量的政策和計劃；
- 制定環境質量標準；
- 建議內閣修訂或改進有關加強和保護環境質量的法規；以及
- 指導、監督和加快頒佈《皇家法令》，並頒佈必要的部長條例、規章、地方條例、通知、細則和命令，以確保盡可能全面系統地執行與加強和保護環境質量有關的法律。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MNRE)^{2,3,4,5}

MNRE在泰國政府內閣中負責環境保護，由九個部門構成：

以下三個部門擔任主要的環境保護管理職能：



自然資源與環境政策及規劃
辦公室

- 提供保護和管理自然資源與環境的相關政策法規。



環境質量促進部

- 提高公眾對環境保護的認識及參與程度，並維護自然資源與生物多樣性；
- 提供環保資訊服務；以及
- 進行分析研究、開發和技術轉讓，以確保環境質素的控制。



污染控制部

- 通過執行NEQA 1992來預防和控制全國污染。

MNRE下屬的其他六個涉及環保具體方面的部門：



礦產資源部



海洋與沿海資源部



水資源部



地下水資源部



皇家森林部



國家公園、野生動植物保護部

B. 泰國主要環保法律

泰國環境保護的兩部主要法律是於1992年頒布的《國家環境質量促進和保護法》(NEQA 1992)和《工廠法》(FA 1992)·《國家環境質量促進和保護法》(NEQA 1992)於2018年修訂·《工廠法》(FA 1992)於2019年修訂·此外·還有其他法律涵蓋專門的環境要求。

《國家環境質量促進和保護法》(NEQA 1992)

環境影響評估 (EIA)

根據擬建項目或活動的規模和類型·可能需要編製一份EIA報告來預測和評估施工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並制定合適的減緩措施·以確保有效利用促進經濟發展的自然資源·報告必須由在自然資源和環境政策與規劃辦公室(ONEP)註冊的諮詢公司準備·並提交ONEP審議。

國家環境委員會(NEB)有權規定需要EIA報告的項目或活動類型及規模·EIA報告必須包括項目詳情·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及任何預防和補救對環境造成損害的建議。

污染控制

NEB可針對排放污染源的企業採取措施·包括：要求安裝或建造控制空氣污染和處理污水的現場設施·並每月向各負責部門提交包含設施關鍵營運資料的報告·污染控制部門的官員有權進入·檢查設施·並責令糾正·更改·改進或修理設施設備·不遵守規定可能導致企業遭受處罰措施·例如暫停營運·吊銷許可證或被要求關閉工廠等。

處罰

任何公司/個人違反或不遵守該法律規定的要求和措施，可處以罰款和/或監禁。當法人受處罰時，董事、經理或企業經營負責人須共同承擔責任，並可接受相同的處罰。

《工廠法》（FA 1992）

工業污染控制

《工廠法》涵蓋所有與工廠建設、營運、擴建、安全要求及工業污染控制有關的規定。使用五馬力以上的機械，或僱傭七名及以上工人規模的工廠，必須持有工業部工業工務司頒發的工廠執照。該部門負責密切監測和控制工廠的營運。

處罰

工業部長具有廣泛的權力範圍來制定標準和措施，以控制廢棄物、污染物及其他工廠營運所產生的任何影響環境物質的產生和排放。工廠經營者違反或不遵守該法律會受到罰款或監禁的處罰，如果工廠造成對公眾形成極大危險的風險，將會被責令停止營運。

其他針對污染的規定（空氣、水及廢棄物等）

泰國還頒布了諸如2019年修訂的《有害物質法》（HAS 1992）、《工廠區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部長條例（2016）》等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排放和處理空氣及噪聲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廢棄物和有害物質，都由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明確管理，對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有相應的處罰。

泰國環境法律和法規的詳細列表見附錄4。

C. 香港、中國內地與泰國發表的主要環境聯合公告及聲明

中國外交部發表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泰王國關於建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加強了中國內地和泰國之間的合作。該聲明鼓勵在與環境有關的領域開展合作。

此外，還有一系列旨在進一步加強中國與東盟環境合作的聲明與計劃或將影響泰國。

主要環境相關聯合聲明及公告^{7,8,9}

聲明	影響	條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泰國關於建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能源效率和清潔能源領域開展合作，如太陽能、風能和生物質能。	條款 8 (6) & (7)
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環境、清潔生產以及環保意識宣教等領域開展合作。	條款 6 & 8
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戰略2016-2020	建立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中心，加強環境合作。通過分享知識和經驗，提高中國和東盟在環境影響評估領域的能力，鼓勵工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條款 45, 47, 53, 54

D. 泰國主要環境許可證¹⁰

泰國已頒布環境法律，宣佈了許多環保法規要求，並對環保許可證做出具體規定。

工廠設立許可證

特定的活動或項目須持有工廠設立許可證，並須提供環境影響評估（EIA）。在某些情況下還需要環境安全評估（ESA）或初始環境檢測（IEE）。

排污許可證

某些情況下亦需申領排污許可證，而不同地區的申請準則可能有所不同。

II. 泰國的環境情況

A. 面臨的障礙或問題以及解決方案

場地購買前	建設前期		營運期
歷史污染問題	許可證要求		環境污染問題
環境盡職調查 (EDD) 主要檢查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幫助投資者避免歷史污染的責任。	EIA/ESA	排污許可證 (取決於項目情況)	不同行業污染物的特性不同，需要合適的檢測和環保設備。

場地購買前：歷史污染問題

目標場地的土壤和地下水可能已經被以前的土地使用者污染。如果歷史污染造成的環境風險沒有被發現或責任沒有明確，企業可能會受到影響。

解決方案

在企業投資、併購或擴大規模前，EDD可以系統地幫助識別環境風險和相應責任。EDD通常需要大約兩個月完成，但此項工作並非強制性的。流程如下：

- 選擇支持機構: 提供EDD服務的協力廠商機構不需要當地環境部門的許可。如果需要，公司可聘請有能力的第三方機構開展EDD；
- 第一階段環境現場評估：EDD提供方將進行有限的環境、健康和安全合規評估，以支持行業交易的盡職調查；
- 第二階段環境場地評估：根據第一階段的結果，EDD提供方將對土壤、空氣、地下水和建築材料進行實地採樣、監測或測試，以評估污染物潛在範圍；
- 結果：EDD提供方將在報告中識別潛在的重大環境風險。



環境盡職調查 (EDD)

環境盡職調查案例

某全球製造公司計劃收購位於泰國Samut Prakarn的一家紡織工廠。公司指定SLP Environmental進行環境盡職調查，作為交易盡職調查過程的一部分。

調查研究的主要目的是：i) 確定該工廠的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狀況；ii) 明確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之間的責任；以及 iii) 遵守《廠區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控制管理規定》(2016)第4條。在環境盡職調查過程中，沒有發現任何破壞交易的風險。結果是交易成功完成。

關於在泰國提供EDD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 III.A。

建設前置要求：環境影響評估 (EIA) / 環境安全評估 (ESA)

當地環境法規定了需要進行EIA/ESA的行業活動，在未進行EIA/ESA的情況下，這些企業不得從事經營活動。

解決方案

根據NEQA 1992，EIA/ESA報告必須由在ONEP註冊的持證諮詢公司準備。ESA包括環境要求和安全要求，其中環境部份與EIA相同。



EIA/ESA

EIA/ESA流程

- 選擇支持機構：聘請有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進行EIA/ESA，協力廠商機構必須在ONEP註冊；
- EIA/ESA報告編制：根據活動/項目的規模和範圍通常持續1 - 2個月；
- 提交：將EIA/ESA報告提交給ONEP和審批機構；
- 審核：ONEP檢查EIA/ESA報告和相關文件（15天），審核並給出初步意見（15天），最後提交專家評審委員會（ERC）批准（45天）；
- 批准：准許機構根據ERC的意見授予許可證。

有關主要行業中需要EIA/ESA的項目/活動類型，請參閱附錄5和6。

EIA/ESA案例

2018年5月，泰國某中資電子製造企業在擴建後未取得EIA許可證。工廠在生產過程中排放未經處理的廢氣，污染周邊環境，受到附近居民的投訴。

政府隨後對該工廠提出指控，包括缺少EIA許可證，違反廢棄物排放相關規定等。工廠被政府要求停止所有生產並關閉。

有關泰國提供EIA/ESA支持服務的組織/機構的清單，請參閱第10章 III.B。

建設前期：排污許可證

所有涉及排放污水的工廠，均需要遵從泰國環境法規的規定取得排污許可證，如果沒有獲得必要的排污許可證，工廠將不被允許營運。

解決方案



排污許可證

- 相關部門：商務部商務發展司；
- 申請流程：公司可自行申請，亦可聘請協力廠商機構協助獲得許可證；
- 申請期限：通常約50天。

營運期間：環境污染問題

在營運期間，公司可能因不符合環境管理或設備故障而面臨環境污染問題：

- 污水：污水中污染物超標，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廢氣排放：不合規的工業廢氣排放，導致空氣污染；
- 有害廢棄物處置：不合規的有害廢棄物處置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導致後續的處罰；以及
- 噪聲污染：機器和設備運行造成的噪聲污染。

解決方案



環境監測

污染管控部門主要負責環境污染問題的管控。

如遇此類問題，可採取以下措施：

- 聘請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進行定期監控或協助處理有害廢物；
- 增強有關人員的環保意識；
- 改進相關使用設備；以及
- 優化製造流程。

環境污染案例

Gidec公司是一家將燃燒廢物產生的熱能轉化為電能的發電廠。

違反相關法律：

該發電廠焚燒爐的排放超過了自然資源與環境部（MNRE）允許的標準。鎘、二氧化碳和氯化氫的排放量已經超過了允許範圍。

處罰：

由於違反相關規定，工廠被要求停止所有生產，直到他們的廢棄物管理體系達到MNRE制定的標準。

解決辦法：

發電廠隨後修繕了空氣處理系統中的過濾器，並確保排放的氣體符合規定的標準。MNRE亦決定，任何申請或延續排污許可證的工廠，必須提供足夠的證據，證明該工廠的排放量在建議的範圍內。

廢棄物管理案例

Ai-co幫助泰國食品飲料行業的幾家公司處理無害廢棄物，如液體廢棄物、生物質燃料燃燒產生的紙漿或灰燼、污水處理系統產生的生物污泥。

此外，Ai-co還提供工業廢棄物運輸服務，所有車輛都安裝了安全設備和應急設備。公司擁有經工業部批准的有害廢棄物運輸許可證。

有關在泰國提供環境檢測和相關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III.C、D及E。

B. 研究香港/中國內地公司在泰國投資的主要製造行業

潛在環境問題 ^a	電子行業	服裝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	玩具和遊戲行業	高科技行業 ^b
歷史遺留的土壤污染或者地下水污染	✓	✓	✓	✓	✓
缺乏相關的環境許可證	✓	✓	✓	✓	✓
污水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工業廢氣排放造成空氣污染	✓	✓	✓	—	—
有害廢棄物的處置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機械設備運行造成噪聲污染	✓	✓	✓	✓	—

✓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可能面臨這些環境問題。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面臨這些環境問題的可能性較低。

註:

a. 「環境問題」是指工廠在審批前期、建設期和營運期可能面臨的潛在環境相關問題。

b. 表格中高科技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電子元件，以及用於新能源發電機和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的部件和配件的行業等。

C. 泰國與中國內地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比較

請參閱下麵的圖例以瞭解本節表格中所有對比。

括號內的數值是排放到公共污水處理系統中的污水排放限值，括號外的數值表示直接排放到環境中污水排放限值。

「↓」表示中國內地要求比泰國更嚴格。

「↑」表示泰國要求比中國內地更嚴格。

「=」表示中國內地與泰國要求一樣。

「-」表示標準中沒有要求。

「不適用」表示由於其中一個國家缺乏標準，因此無法比較。

下表列出了各個行業常見的污染物。完整列表請參閱每個表下方的備註部份以瞭解相關標準。

下列所有標準均適用於工業區的工廠。目前，泰國對非工業區（如住宅區），沒有官方的專門要求/標準。如果計劃在這些地區建造或營運工廠，建議與當地環保部門確認具體的區域要求。

電子行業（第1/5部份）

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是電子行業的主要污染物。下表對泰國和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泰國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5.5-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50 (200)	50 (250)	= (↑)	
		化學需氧量 (COD)	120 (750)	80 (300)	↓ (↓)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	10/20 ^c (25/45 ^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5 (2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20 (45)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4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2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5 (25)	不適用
		凱氏氮	100 (100)	-	不適用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 ^c (40/60 ^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40)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6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60)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2/5部份)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泰國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 包含pH值)	總氮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15 (40)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40)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	0.5/1.0 (6.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5 (6.0)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6.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6.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6.0)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0.5 (6.0)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1.0)	= (=)	
		半導體器件		1.0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2.0 (2.0)	0.5 (0.5)	↓ (↓)
			電子元件		0.5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1.0)	↓ (↓)
			半導體器件		0.5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3/5部份)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泰國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 包含pH值)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5.0 (5.0)	1.5 (1.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1.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1.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03 (0.03)	0.05 (0.0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0.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25 (0.25)	0.2 (0.2)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刷電路板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4/5部份)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泰國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 包含pH值)	六價鉻	半導體器件	0.25 (0.25)	0.1 (0.1)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0.25 (0.25)	0.3 (0.3)	↑ (↑)
			電子元件		0.3 (0.3)	↑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2 (0.2)	0.2 (0.2)	= (=)
			電子元件		0.1 (0.1)	↓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1.0 (1.0)	0.5 (0.5)	↓ (↓)
			電子元件		0.5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0.5)	↓ (↓)
			半導體器件		0.5 (0.5)	↓ (↓)

電子行業 (第5/5部份)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泰國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值)	總鎳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0 (1.0)	0.5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2 (0.2)	0.2 (0.4)	= (↑)
			電子元件		0.2 (0.4)	= (↑)
			印製電路板		0.2 (0.4)	= (↑)
			半導體器件		0.2 (0.4)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0.4)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 (NMHC)	-	10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24小時等效連續A聲級	70	-	不適用	
		最大聲壓等級	11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 a. 泰國標準：工廠污水排放控制標準¹¹，工業區向公共污水系統排放污水的通則¹²，工業廢氣排放標準¹³，噪聲和振動標準¹⁸。
-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¹⁴和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²⁴。
- c. 該數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服裝行業

服裝行業羊毛洗滌、印染、脫料和洗滌過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下表對泰國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泰國 ^a	中國內地 ^b	
服裝行業	水污染物 (mg/L, 不包含pH值和色度)	pH值	5.5-9.0 (5.5-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50 (200)	50 (100)	= (↓)
		化學需氧量 (COD)	120 (750)	80 (5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 (500)	20 (150)	= (↓)
		色度 ^c	300	50 (80)	不適用
		氨氮	-	10 (20)	不適用
		凱氏氮	100 (100)	-	不適用
		總氮	-	15 (30)	不適用
		總磷	-	0.5 (1.5)	不適用
		二氧化氯	-	0.5 (0.5)	不適用
		遊離氯	1.0 (1.0)	-	不適用
		可吸附有機鹵素	-	12 (12)	不適用
		硫化物	1.0 (1.0)	0.5 (0.5)	↓ (↓)
		苯胺類	-	不得檢出	不適用
	六價鉻	0.25 (0.25)	不得檢出	↓ (↓)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24小時等效連續A聲級	70	-	不適用
		最大聲壓等級	11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有關更多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 泰國標準：工廠污水排放控制標準¹¹，工業區向公共污水系統排放污水的通則¹²，工業廢氣排放標準¹³，噪聲和振動標準¹⁸。
- 中國內地標準：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¹⁵，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⁷，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²⁴。
- 中國內地標準中測定色度的方法是稀釋倍數法，而在泰國標準中則應用美國染料製造商協會的測定方法。兩國標準中使用的測定方法和單位不同，因此比較結果記為不適用。

手錶與珠寶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的主要污染物是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拋光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泰國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泰國 ^a	中國內地 ^b	
手錶和珠寶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5.5-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50 (200)	150 (400)	↑ (↑)
		化學需氧量 (COD)	120 (750)	150 (5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 (500)	30 (300)	↑ (↓)
		氨氮	-	25 (-)	不適用
		凱氏氮	100 (100)	-	不適用
		總氰化合物	0.2 (0.2)	0.5 (1.0)	↑ (↑)
		六價鉻	0.25 (0.25)	0.5 (0.5)	↑ (↑)
		石油類	-	10 (20)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24小時等效連續A聲級	70	-	不適用
		最大聲壓等級	11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有關更多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 a. 泰國標準：工廠污水排放控制標準¹¹、工業區向公共污水系統排放污水的通則¹²、工業廢氣排放標準¹³、噪聲和振動標準¹⁸。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¹⁶、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⁷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²⁴。

玩具和遊戲行業

在玩具和遊戲行業中，主要污染類型為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生產儲存聚合物以及前體工藝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泰國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泰國 ^a	中國內地 ^b	
玩具和遊戲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5.5-9.0)	6.0-9.0 (6.0-9.0)	↓(↓)
		懸浮物	50 (200)	150 (400)	↑(↑)
		化學需氧量 (COD)	120 (750)	150 (50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 (500)	30 (300)	↑(↓)
		氨氮	-	25 (-)	不適用
		凱氏氮	100 (100)	-	不適用
		硫化物	1.0 (1.0)	1.0 (1.0)	= (=)
		甲醛	1.0 (1.0)	2.0 (5.0)	↑(↑)
		酚類化合物	1.0 (1.0)	-	不適用
		揮發酚	-	0.5 (2.0)	不適用
	總氰化合物	0.2 (0.2)	0.5 (1.0)	↑(↑)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24小時等效連續A聲級	70	-	不適用
		最大聲壓等級	11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有關更多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 註：
a. 泰國標準：工廠污水排放控制標準¹¹，工業區向公共污水系統排放污水的通則¹²，工業廢氣排放標準¹³，噪聲和振動標準⁸。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⁶，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⁷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²⁴。

高科技行業

化學淨化過程中的水污染是高科技行業的主要污染類型。下表對泰國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和空氣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泰國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 不包含 pH值)	pH值	5.5-9.0 (5.5-9.0)	6.0-9.0 (6.0-9.0)	↓(↓)
		懸浮物	50 (200)	150 (400)	↑(↑)
		化學需氧量 (COD)	120 (750)	150 (50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 (500)	30 (300)	↑(↓)
		氨氮	-	25(-)	不適用
		凱氏氮	100 (100)	-	不適用
		硫化物	1.0 (1.0)	1.0 (1.0)	= (=)
		總銅	2.0 (2.0)	1.0 (1.0)	↓(↓)
		總鋅	5.0 (5.0)	5.0 (5.0)	= (=)
		甲醛	1.0 (1.0)	2.0 (5.0)	↑(↑)
		酚類化合物	1.0 (1.0)	-	不適用
		揮發酚	-	0.5 (2.0)	不適用
		總氰化合物	0.2 (0.2)	0.5 (1.0)	↑(↑)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24小時等效連續A聲級	70	-	不適用
		最大聲壓等級	11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有關更多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 a. 泰國標準：工廠污水排放控制標準¹¹，工業區向公共污水系統排放污水的通則¹²，工業廢氣排放標準¹³，噪聲和振動標準⁸。
-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⁶，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⁷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²⁴。

食品與飲料、化工及塑膠行業

食品與飲料行業是一個具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污水中的COD、懸浮物和其他有機物質。中國內地有針對目標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製糖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肉類加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在泰國，食品與飲料行業遵循一般環境標準。

與其他行業相比，化工和塑膠行業存在更大的潛在環境風險，中國內地有針對此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無機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硝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硫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在泰國，化工及塑膠行業遵循一般環境標準。

一般行業

一般行業是指不產生大量或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物流與運輸業、傢俱業等）。這些行業應遵循兩國現有的一般環境標準。

下表比較了泰國與中國內地污水/空氣污染物排放一般標準：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泰國 ^a	中國內地 ^b	
一般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5.5-9.0)	6.0-9.0 (6.0-9.0)	↓(↓)
		懸浮物	50 (200)	150 (400)	↑(↑)
		化學需氧量 (COD)	120 (750)	150 (50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 (500)	30 (300)	↑(↓)
		氨氮	-	25 (-)	不適用
		凱氏氮	100 (100)	-	不適用
		硫化物	1.0 (1.0)	1.0 (1.0)	= (=)
		六價鉻	0.25 (0.25)	0.5 (0.5)	↑(↑)
		石油類	-	10 (20)	不適用
		總磷	-	1.0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24小時等效連續A聲級	70	-	不適用
		最大聲壓等級	11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有關更多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 註：
- 泰國標準：工廠污水排放控制標準¹¹、工業區向公共污水系統排放污水的通則¹²、工業廢氣排放標準¹³、噪聲和振動標準⁸。
 -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⁶、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⁷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²⁴。

III. 泰國當地主要支持組織/機構

泰國擁有完善的監管體系，從而保證對於投資者和企業的環境保護行為的管理。泰國的非政府組織和社會團體亦會關注環境問題，對當地產生了重大影響。

為確保環保合規，並與公眾保持良好關係，投資者在建設及營運期間必須特別關注環境調查，許可證申請及符合當地排放標準。

下表列出了提供相關環境支持服務的當地主要支持組織和機構。

A. 泰國環境盡職調查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普華永道 (Pw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盡職調查； • 治理評估實踐； • 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 可持續發展鑒證； • 碳排放清單和減排戰略； • 供應鏈管理；以及 • 可持續發展風險評估等。 	+66 (0) 2844 1000
SLP Environment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職調查、交易與資助者服務； • 影響評估和計劃； • 合規和風險管理；以及 • 污染現場評估和管理等。 	+66 (0) 2168 7016
W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盡職調查； • 污染土地和土壤整治；以及 •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與計劃等。 	+66 (0) 2343 8866

B. 泰國環境影響評估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Consultants of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水工程； • 空氣污染研究/監測； • 環境影響研究/評估； • 環境審計； • 環境管理計劃；以及 • 管理體系實施ISO 14000等。 	+66 (0) 29343 233-47
Envimove-th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EIA)/健康影響評估(HIA)/初步環境檢測(IEE)/環境安全評估(ESA)。 	+66 (0) 2156 9397
Wasaphate Company Limit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EIA)/初步環境檢測(IEE)/監測/環境安全評估(ESA)。 	+66 (0) 2171 9241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th.kompass.com/a/ecology-and-environmental-consultants-nes/72870/

C. 泰國環境監測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EnviX Asi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壤和地下水監測和調查 環境健康安全合規性(EHS) 產品合規性；以及 全球環境規章更新等 	+66 (0) 2077 5058 +66 (0) 61-409 1200
Consultants of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水工程 空氣污染研究/監測 環境影響研究/評估；以及 環境審計等 	+66 (0) 2934 3233-47

D. 泰國有害廢棄物處理服務

組織/機構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Professional Waste Technolog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業廢棄物的處理和處置； 工廠無毒和有毒廢棄物的分類、消除和填埋管理；以及 廢棄物回收等。 	+66 (0) 2942 9480-8
Genc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儲存和運輸工業廢棄物； 工業廢棄物的處理和處置；以及 使用特定類型的車輛從工廠收集和運輸廢棄物等。 	+66 (0) 2745 6926-7
Ai-C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食品飲料行業的液體廢棄物等無害廢棄物；以及 提供有害廢棄物運輸。 	+66 (0) 856 676 655
Better World Gree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業廢棄物管理； 根據廢棄物性質設計提供運輸和集裝箱服務；以及 垃圾填埋廠管理無害和有害廢棄物等。 	+66 (0) 2012 7888
EN Technolog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和處置有害和無害廢棄物； 運輸工業廢棄物；以及 廢棄物回收等。 	+66 (0) 2743 5550-2 ext. 5120
One More Lin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和處置工業廢棄物和化學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的回收；以及 運輸工業廢棄物等。 	+66 (0) 6387 12666

上述組織/機構持有以下許可證:

- - 101(取得中央廢棄物處理廠許可證)；
- - 105 (對工廠的無毒和有毒廢棄物進行分類、消除和填埋的許可證)；
- - 106 (從工廠回收廢物的許可證)。

E. 泰國環境設備服務

組織/機構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OPSI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使用者的要求和規範建立空氣質量系統，提供每年365天，每天24小時的數據監測 	+66 (0) 2433 8331
VENTUR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氣靜電清潔器； • 緊湊型除塵器；以及 • 空調等。 	+66 (0) 2651 0951
CONTROLOGIC (經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質分析產品；以及 • 防爆產品等 	+66 (0) 2021 2878

資料來源:

- ¹ *Enhancement and Conservation of National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B.E. 2535, 1992*
- ²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 ³ *Thailand Office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Planning (ONEP), teachenvirolaw, 2019*
- ⁴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promotion, Bangkokpost, 2019*
- ⁵ *Pollution Control Policies & Good Practice for Industry in Thailand, Pollution Control Department, 2015*
- ⁶ *Guide to doing business in Thailand, MayerBrown, 2019*
- ⁷ *Joint Stat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on Establishing a Comprehens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 2012*
- ⁸ *Joint Statement of China and ASEAN Leader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0*
- ⁹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6-2020, 2017*
- ¹⁰ *The Pollution Control Department (PCD) Thailand, Environnet, 2016*
- ¹¹ *Re Prescription of Control Standards on Discharging of Waste Water from Factory B.E. 2560, 2017*
- ¹² *Notification of Ministry of Industry No.78/2554 Re: General Rules for Discharging Wastewater into Public Sewage System in Industrial Estates, B.E.2554, 2011*
- ¹³ *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B.E.2549, 2006, issued under the Enhancement and Conservation of National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B.E.2535, 1992*
- ¹⁴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electrical industry, 2nd edition*
- ¹⁵ *Discharge standards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dyeing and finishing of textile industry, GB 4287-2012*
- ¹⁶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GB 8978-1996*
- ¹⁷ *Integrated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GB 16297-1996*
- ¹⁸ *Notification of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Board No.15, B.E.2540, 1997: The Ambient Noise Standard*
- ¹⁹ *Factory Act, B.E. 2535, 1992*
- ²⁰ *Hazardous Substance Act, B.E. 2535, 1992*
- ²¹ *Public Health Act, B.E.2535, 1992*
- ²² *Occupational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 act B.E. 2554, 2011*
- ²³ *Ministerial Regulation Soil and Groundwater Contamination Control in Factory Area B.E. 2559, 2016*
- ²⁴ *Emissio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 at boundary, 2008*
- ²⁵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Guide on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2014*

附錄

- 附錄 1 外資銀行代表處名單
- 附錄 2 泰國工業區一般銷售實踐及一般租賃條款
- 附錄 3 泰國選定的基礎設施發展管道
- 附錄 4 泰國主要環境法例/法規和標準清單
- 附錄 5 BOI環境法規指南中關鍵行業對環境影響評估
(EIA)要求的專案/活動類型
- 附錄 6 BOI環境法規指南中關鍵行業對環境安全評估
(ESA)要求的工廠類型

附錄1

外資銀行代表處名單 (第1/2部分)

外資銀行代表處名稱
1. 巴羅達銀行
2. 臺灣銀行
3. 國泰聯合銀行
4. 德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信貸工業公司 (CIC)
6. 瑞士信貸銀行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9. 德國投資公司
10. 第一商業銀行
11. ING銀行
12. 日本國際合作銀行
13. 日本金融公司
14. 聯合開發銀行有限公司
15. 坎波黎銀行有限公司
16. 韓國開發銀行
17. 納蒂西斯
18. 北太平洋銀行有限公司
19. 雷索納銀行有限公司
20. 新金中央銀行
21. 道富銀行和信託公司
22. 足利銀行
23. 福岡銀行
24. 京都銀行有限公司
25. 紐約梅隆銀行
26. 橫濱銀行
27. 千葉銀行有限公司
28.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29. 中華民國進出口銀行

附錄1

外資銀行代表處名單 (第2/2部分)

外資銀行代表處名稱
30. 福井銀行
31. 岐阜新金銀行
32. 群馬銀行有限公司
33. 八王子銀行有限公司
34. 濱松新金銀行
35. 國民經濟銀行
36. 廣島銀行有限公司
37. 北國銀行有限公司
38. 北陸銀行有限公司
39. 北斗銀行有限公司
40. 兵庫銀行有限公司
41. 裕六銀行有限公司
42. 大垣共通銀行有限公司
43. 岡崎新金銀行
44. 山陰合同銀行有限公司
45. 瀨戶新金銀行
4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
47. 滋賀銀行有限公司
48. 清水銀行有限公司
49. 商工中金有限公司
50. 富國銀行・國家協會

附錄 2

一般銷售實踐

報價貨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銷售額以泰銖報價。
付款	<p>通常的做法是將交易分為以下三種付款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0%在簽署諒解備忘錄（MOU）或錄取通知書之日（以得到IEAT許可的公司購買土地和/或BOI批准的公司為準）。在極少數情況下，如果公司未獲得批准，則押金將被退還；20% 在簽訂合同之日；餘下的金額在擁有權轉讓日支付。
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常應在簽署租賃協定時支付相當於三個月總租金的押金。
稅費	公司擁有的財產要繳納三大稅：轉讓費；特定營業稅；和預扣稅。
其他費用	<p>個人擁有的財產：三項重要稅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轉讓費；特定營業稅或印花稅；利得稅（預提稅）。

一般租賃條款

租賃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租賃通常為三年。租期超過三年的任何租賃必須在土地局註冊。註冊費用為租賃總額的1%，必須在註冊租賃時支付，費用一般由租戶支付。
租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泰國工業產權的租賃合約通常使用英語，但如果必須在土地局註冊租賃，則需要泰文版租約。
租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工業物業的租金以每月每平方米泰銖報價。租金通常為每月預付，一般會在簽訂租賃協定時，支付相當於三個月租金的按金和一個月租金。租金一般不包括管理費、政府稅金及費用、租賃協定和服務協定。
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般需要在簽訂租賃協定時，支付相當於三個月租金的按金。
其他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附加費用因房東而異，但當中可能包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工業區和公園管理費：如果建築物位於工業區或公園內，則需要支付管理費，用於維修道路和基礎設施。財產保險：可商談，但通常是房客責任。維修：通常由房東負責物業的日常維修。家庭稅：這是一種地方財產稅，佔應付租金的12.5%。

附錄 3

泰國選定的基礎設施發展管道 (第1/4部分)

項目	價值 (百萬美元)	政府贊助者
交通 – 機場		
烏塔堡機場的維修·翻修 (MRO) 及設施開發	320	交通部
交通 – 海港		
林查班港口 (3期)	3,652	交通部
沙敦府白巴拉海港	657	交通部
第二宋卡深海港	530	交通部
公眾液體泊位管理	416	工業部·工業區管理局
地圖大佛工業港 (三期)	320	工業部
第二公共港口管理	96	工業部
素叻他尼省蘇梅區郵輪碼頭開發	不適用	交通部
交通 – 鐵路 (乘客)		
曼谷-羅勇高鐵	4,882	交通部 – 泰國國家鐵路
捷運紫線	4,106	交通部
捷運橙線-西段	3,979	交通部
捷運橙線-東段	3,644	交通部
單軌灰線	1,471	內政部
捷運綠線	1,217	曼谷市政府
輕軌雙軌運輸系統	893	內政部
普吉島公交系統	不適用	交通部
曼谷-華欣高鐵	不適用	交通部
交通 – 鐵路 (貨運 / 商品)		
加強私營部門對鐵路貨運的參與	不適用	交通部

附錄 3

泰國選定的基礎設施發展管道 (第2/4部分)

項目	價值 (百萬美元)	政府贊助者
交通 – 公路		
邦帕-那空叻差西城際高速公路	2,709	交通部
佛統-查安城際高速公路	2,530	交通部
邦艾-北碧府城際高速公路	1,781	交通部
曼谷西部外環路	1,377	交通部
挽巴茵-那空沙旺城際高速公路	1,281	交通部
合艾-泰國/馬來西亞邊境城際高速公路	1,198	交通部
烏特勒希木克高架收費公路的擴建	941	交通部
卡圖-普吉府芭東高速公路	454	交通部
交通 – 物流		
區域貨運物流站	588	交通部
清孔貨運物流配送中心	87	交通部
通用售票系統管理與維護專案	43	交通部
那空拍儂跨境物流中心	39	交通部
素萬那普機場的貨物倉庫和地面支援設備 (GSE) 維護中心	不適用	交通部
城市振興 / 社會		
丁登社區的城市更新 (第三階段和第四階段)	1,277	社會發展與人類安全部
清邁住房社區 (農海) 可用土地上的住房和商業開發	178	社會發展與人類安全部
曼谷及周邊地區鐵路網 (TOD) 周圍的房屋開發 (第二階段)	<1	社會發展與人類安全部
政府官員的住房開發和可用土地上的商業開發	<1	社會發展與人類安全部
地理空間工業園	不適用	科學技術部地理資訊與空間技術發展局

附錄 3

泰國選定的基礎設施發展管道 (第3/4部分)

項目	價值 (百萬美元)	政府贊助者
醫療		
納瑞宣大學大學醫院 - 北部地方的健康與老年護理	125	教育部
泰國宋卡府合艾專業醫療中心	54	公共衛生部
醫療服務部專業醫療中心	24	公共衛生部
叻丕府醫院專科醫療中心和停車場大樓	24	公共衛生部
傳染病和/或傳染病患者檢疫中心	23	公共衛生部
佛統府醫院 - 醫療服務大樓和停車場	13	公共衛生部
素叻他尼醫院放射科高科技診斷服務	4	公共衛生部
叻丕府醫院為慢性腎臟衰竭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務	1	公共衛生部
教育		
科技研究生研究創新園	384	教育部
納瑞宣國王大大公園	96	教育部
國際職業培訓中心	不適用	教育部

附錄 3

泰國選定的基礎設施發展管道 (第4/4部分)

項目	價值 (百萬美元)	政府贊助者
污水及污物		
空堤縣污水處理設施	599	內政部
吞武裡污水處理廠	443	內政部
農邦沼澤廢水處理設施	344	內政部
龍仔厝府市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	209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暖武裡府挽寶通市污水處理廠	149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龍仔厝府克拉通邦市污水處理設施	103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羅姆勞社區廢水處理設施	51	內政部
帕吞他尼府朗吉特市污水處理廠	14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附錄 4

泰國的主要環境法律/法規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工業部	公共健康部	勞動部
國家環境質量促進和保護法(NEQA 1992) ¹	工廠法 (FA 1992) ¹⁹	公共健康法 (pHA 1992) ²¹	工作環境健康安全法 (OSHE 2011) ²²
	有害物質法(HAS 1992) ²⁰		
	工廠區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控制 (2016) ²³		

泰國的主要環境標準

環境標準 ^a (根據 NEQA 1992, 第32節制定)	1	地表水水質標準
	2	海水水質標準
	3	地下水水質標準
	4	國家空氣環境質量標準
	5	環境噪聲標準
	6	揮發性有機物標準
排放標準 (根據 NEQA 1992, 第55節制定)	7	工廠廢水排放控制標準 ^b
	8	廢水進入工業區公共污水系統排放通則 ^b
	9	工業排放標準 ^b
	10	玻璃工廠排放標準
	11	煉油廠排放標準
	12	水泥廠排放標準
	13	工廠運行噪聲標準 ^b
	14	建築物保護震動標準

註：

- a. 特定行業的環境標準和排放標準可參見 www.ieat.go.th/handbook。
 b. 相應的污水/空氣排放標準是第10章ii節c中使用的主要標準。

附錄 5

BOI環境法規指南中關鍵行業對環境影響評估 (EIA) 要求的專案/活動類型

#	產業	項目/活動類型	規格	標準、程式、法規
1	食品與飲料產業	酒類生產	≥40,000 升/月 (以28攝氏度計)	申請建造或營運許可時須提交
		葡萄酒生產	≥600,000 升/月	
		啤酒生產	≥600,000 升/月	
2	物流與運輸產業	鐵路大眾運輸系統	任何規格	申請項目批准或許可時提交

附錄 6

符合SEA要求BOI環境法規指南中關鍵行業的工廠類型³³

#	產業	工廠類型	類型
1	食品與飲料產業	釀酒廠或酒調房 (16) .	任何規格
2	服裝和製衣產業	纖維的發酵、碳化、解纏、精梳、壓榨、紡絲、乾燥、絞合、纏繞、變形、漂白或染色(22(1)).	紗線或纖維的漂白或染色以及每天產生500m ³ 以上廢水的工序
		編織或準備用於編織的經綫(22(2)).	與紗綫、纖維或印花紡織品的漂白或染色有關的工作，以及每天產生500m ³ 以上廢水的工序
		紗綫或紡織品的漂白、染色或整理(22(3)).	
		印花紡織品(22(4)).	
		用紗綫或纖維織成的織物、花邊或服裝，或用紗綫或纖維織成的織物、花邊或服裝的漂白、染色或整理	用紗綫或纖維編織的花邊或服裝的漂白、染色或整理工作，以及每天產生500m ³ 以上廢水的工序
		製作不純由塑膠製成的油布或人造革(27(2)).	任何規格
		動物皮革的發酵、去內臟、烘烤、粉碎或研磨、鞣制、拋光、整理、壓花或塗漆(29).	與發酵、拋光相關的工序，以及每天產生50m ³ 以上廢水的工序
		毛皮的梳理、清洗、漂白、染色、拋光或修整(30).	每天產生50m ³ 以上廢水的工序
衣服、地毯或毛皮的洗滌、乾洗、清洗、熨燙、熨燙或染色(98).			
3	化工與塑膠產業 玩具和遊戲產業	絕緣產品 (與塑膠製品相關) (53(6)).	所有產品

註：相關的環境法規沒有明示電子行業的要求。

專用術語 – 第 1 至第 9 章

營運要求

3PLs	協力廠商物流公司
AIT	亞洲理工學院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IC	商業孵化中心
BIOTEC	國家遺傳工程及生物技術中心
BOI	泰國投資委員會
CCC	泰王國民商法典
CIT	企業所得稅
DBD	業務發展部
DITP	國際貿易促進部
DTA	雙邊稅務協定
EEC	東部經濟走廊
EIEB	環境影響評估局
EPZ	出口加工區
EV	電動車
FAP	會計專業聯合會
FBA	外商經營法
FBL	外商營業執照
FDI	外商直接投資
GDP	國內生產總值
HDD	硬碟驅動器

HDI	人類發展指數
HEV	混合動力電動汽車
HS	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
ICT	資訊及通訊科技
IFRPD	食品研究及產品開發機構
IFRS	國際財務報表準則
IP	知識產權
IOT	物聯網
iTAP	產業技術支持項目
KU-FIRST	泰國農業大學泰國食物創新研究及服務中心
LPI	物流績效指數
LRA	勞動關係法
MDES	數碼經濟和社會部
MICT	資訊及通訊科技部
MNCs	跨國公司
MOC	商務部
MOST	科技部
MTEC	國家金屬和材料技術中心
NANOTEC	國家納米技術中心
NCPO	全國和平與秩序委員會
NECTEC	國家電子與計算機技術中心
NIA	國家創新局
NPAAE	非公開責任主體
NSTDA	國家科學及技術發展局

OEM	原始設備製造商
PAT	泰國港務局
PETROMAT	石油化工及材料優化中心
PISA	國際學生能力評估計畫
SEA	東南亞
SET	泰國證券交易所
SME	中小型企業
SRT	泰國國家鐵路局
STEM	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
STI	國家技術及創新政策辦公室
S&T	科學及技術
TAS	泰國會計準則
TFRS	泰國財務報表準則
THB	泰銖
TLO	技術許可辦公室
TSP	泰國科技園
UN	聯合國
USD	美元
VAT	增值稅

專用術語 – 第 10 章

環境要求

ADMI	美國染料製造商協會
AOX	可吸收有機鹵素
BOD	生化耗氧量
COD	化學耗氧量
BOI	泰國投資委員會
EIA	環境影響評估
EIEB	環境影響評估局
ESA	環境安全評估
FA 1992	工廠法
HAS 1992	有害物質法案
IEE	初步環境檢查
MNRE	自然資源和環境部
MOI	工業部
MOL	勞動部
MOpH	公共衛生部
NEB	國家環境委員會
NEQA 1992	國家環境質量促進和保護法
NMHC	非甲烷總烴
ONEP	自然資源和環境政策與規劃辦公室
OSHE 2011	職業安全、健康和環境法
pHA 1992	公共衛生法
TKN	含氮化合物
TVOC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出版於2019年11月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2020。

本報告的全部內容均受版權保護，並保留所有權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是本報告的版權所有者。本報告可供公眾查看、下載、打印或分發，但(i)原始格式沒有任何變化，並且(ii)附有生產力局的版權通知。除非事先獲得生產力局的書面授權和同意，否則嚴禁對本報告中的文字、圖片或圖表進行任何改編、摘錄或刪除。

鳴謝及免責聲明

本項目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資助。

在此刊物上 / 活動內（或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的觀點。

